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遼寧財政月刊

第五十四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財政月刊五十四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暨遺囑

◎命令

省政府委任令四則

財政廳委任令八則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為遵令考核十八年度各縣經征田賦成績擬定懲誡辦法文

呈省政府 為遵令核復瞻榆縣街基地租暫緩征收以紓民力文

呈財政廳 為遵令擬具專責辦理捲菸統稅各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文

呈印花稅處 為聲復燒商福泉湧漏換十九年第一期整賣酒牌照查令補換照章罰辦併處以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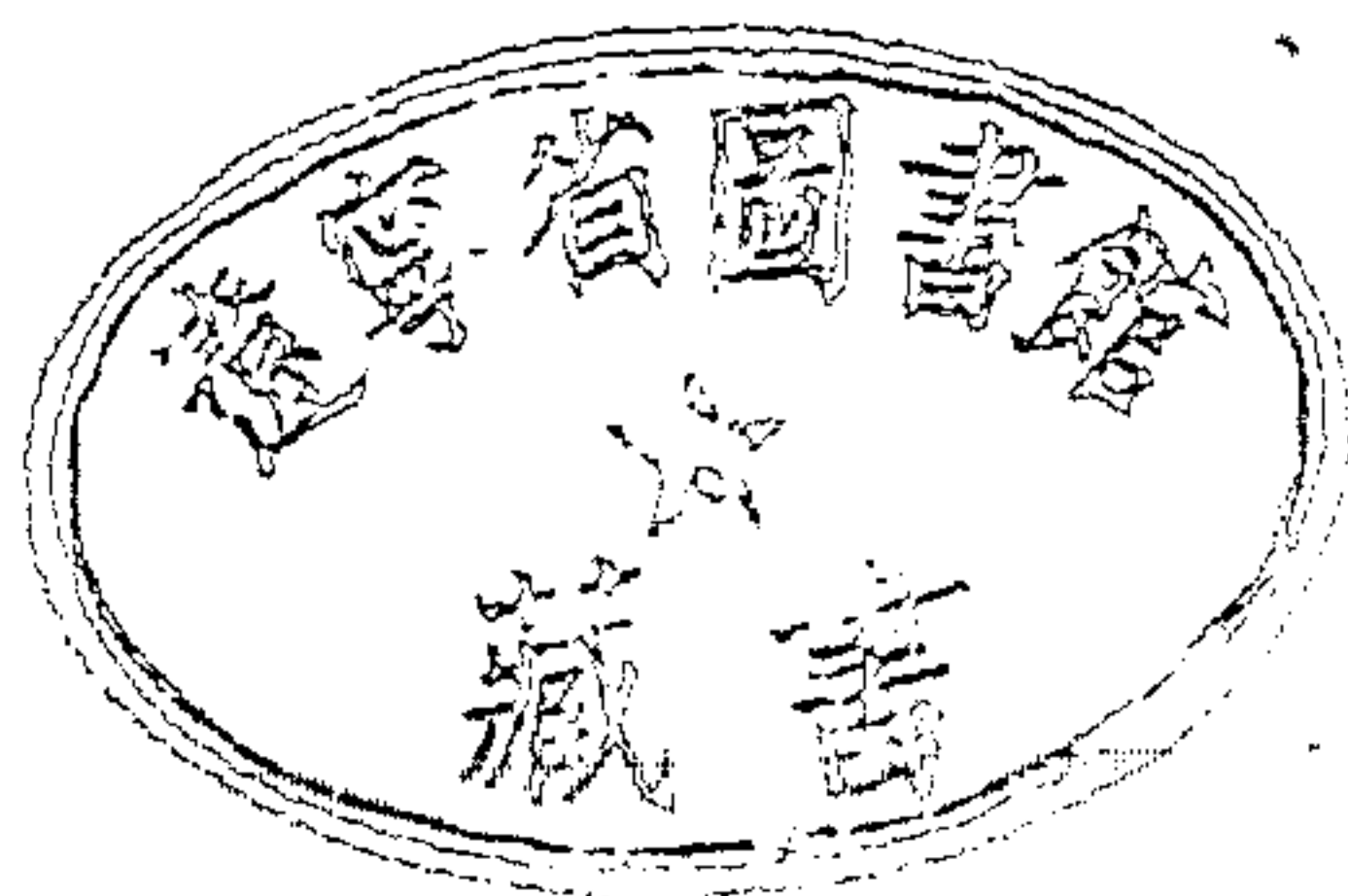
漏貼罰金情形文

呈印花稅處 為漏印花犯張子興罰不交款在押身死情形文

呈省政府 奉令據肇新窯業公司呈為創製瓷器請設法勸導一案應認真推銷遵飭各局知照文附

章程

目錄



△咨文

目錄

二

咨民政廳 為遼陽昌圖縣長奉令調任應減俸給無法核扣請查照文

咨教育廳 為咨復蓋平縣請設體育場已令緩辦文

咨農礦廳 為咨復派員會同調查金溝煤礦資產文

咨財政廳 為咨准昌懷六縣蒙照貼花一案奉令妥擬辦法飭遵茲就會稿請核判文

咨民政廳 為咨送開原等九縣十九年分災案冊件請查照飭縣更造文附清單

咨農礦廳 為准咨會核漁業局呈報安鳳蓋復等分局組設漁事救難會章程辦法請核辦文

△公函

函東亞公司 為私運四平街大號及織女兩牌二十五箱捲菸仍應遵照前函迅繳罰款由

函高等法院檢察處 為奉財政部令律師入會証書貼用印花請轉飭遵照由附抄件

函吉林捲菸統稅局 為商埠稅局轉送駐滬辦事處寄有運哈通知回照請查照填發由

函郵務管理局 為據委員查報范家屯稅局與郵局齟齬一案函請查照轉飭嗣後不得阻撓稅局收

稅由

函口海關監督公署 為呈請可當開稽查用劄令重完關稅請查照由

函東亞公司 函為逐項聲復理由不能成立仍應迅繳罰款由

函交通委員會 為各路工程用料碍難免稅由

函熱河駐軍司令部 為駐熱軍購買棉花准免稅由

函東記印刷所 為撥付第四批捲菸納稅証二分之一印價現洋八千四百元由

▲電文

電財政廳 為報七道河堵卡於巧晚被匪搶去稅款文

電財政廳 為報灣甸河子分所送款被劫未獲吳家溝分所又於巧夜被匪搶去稅款主任蘇全福因傷殞命文

▲財政部令

令財政廳 為永安紡織公司新添大鵬商標仍照原案辦理仰飭知照由

令財政廳 為華新紡織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天益毛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鴻發呢絨織造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正泰橡膠物品製造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乾大針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為華盛木線廠出品准免稅仰飭知照由

令財政廳 為昌明電器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知照由

令財政廳 為華盛益記紙版廠出品准免稅仰飭知照由

令財政廳 為明華織造廠出品准免征稅仰飭知照由

▲財政廳訓令

令各稅局 為征收牲畜稅不得派員下鄉抽查由

令各稅局 為飭各局振刷精神認真稽征不得藉詞諉卸任令稅收短絀由

令王德溥 李心曾 為安東稅局王局長另有差委遺缺委李心曾接充由

令鐵嶺局 為新台子分所賣放糧車情形仰遵辦具報由

令臨江局 為江堤定捐能否由局代收飭核議速覆由

令海龍局 據柳河農會請飭勿再補征仰聲復由

令北寧瀋海兩路沿線各稅局 為東北東四路實行聯運仰查照協定所載妥慎辦理由

令莊河縣 為該縣長任令法警擅收保條工本及浮收飯費奉省令記大過一次照章扣俸令知照由

令駐滬辦事處 為飭調查華成等公司在滬批售捲菸市價由

令各稅局 奉令為鐵路用枕木不准免稅由

令各政府 為各縣征收機關應加意保護倘發生被搶情形定即呈請懲處由

令各稅局 為通令各局對於發貨通和書務須認真辦理由

令安東稅局 為查復福裕公司捲菸霉爛情形令遵照辦理由

令商埠局 爲本廳科員尹秉權密查日站私造捲菸情形通令查禁由 附各菸公司私造牌名單

▲指令

令新賓稅局 爲華商代售洋貨除煤油一種外餘均照章貼花由

令新民縣長 爲偽造車牌私自售賣應依法處罰由附原呈

令鐵嶺縣 爲崔振英頂用舊稅票仰補稅加罰由

令興城稅局 爲聲復燒商福泉湧漏換酒牌照併處印花罰金情形仍仰連同處罰巨合興肉舖案情

詳晰聲復由

令柳河縣長 爲財政局第一課長徐日喜應予撤差遺缺准以祝世昌等接充由

令開原縣長 爲呈報張子興罰不交款在押身死情形仍仰詳晰查復再行核奪由

令彰武縣 爲請將排牧旗地從優折扣并減價丈放辦法仰查明確數呈復由

令莊河縣 爲該縣十九年度地方預算由廳核減簽發更正由

令復縣縣長 據呈歷年陳欠捐賦擬派員下鄉查催等情應准照辦由附原呈

令新賓稅局 爲吳家溝及七道河兩分所被劫俟令縣迅緝逸匪由

令錦縣稅局 爲蔡治洪偷稅准補稅加罰由附原呈

令安廣縣長 據呈民戶畝捐連年拖欠擬請逾期加罰三成等情飭照田賦辦法辦理由

令桓仁縣 爲該縣分文請將公安局領取子彈消防機械并送脩壞槍川資由十八年度子彈醫藥兩

費內支銷碍難准行由

令安廣稅局 據報糧石就地升格不合由

◎法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考試覆核條例

襄試法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式

△本省法規

東北火柴專賣條例

漁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遼寧造幣廠組織章程

遼寧各縣守備章程

◎統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收入計算書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遼寧省民國十九年八月份各稅捐局額征實征比較圖

遼寧省捲菸統稅每月徵收金額計算圖表

中央最近政情三則

◎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二、一七三、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次會議紀錄

◎ 論著

激烈的國際關稅戰爭

于久湘

◎ 譯述

歐洲經濟復興政策

猪谷善一著
駱恩玉譯

命

命

今

今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委任令 第八一號

令宋廷魁

委任宋廷魁為本府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任命狀 第 號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令高振武
蘇 勛

任命高振武署理輝南縣縣長此狀

任命蘇 勛署理黑山縣縣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委任令

令張文敏

委任張文敏為本府監印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命 令

令徐郁文

委任徐郁文為本廳捲菸統稅科科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白純義

委任白純義為本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王德溥

委任王德溥兼充東亞菸公司駐廠員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曹春齡

委任曹春齡為本廳視察部視察員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李心曾

調委李心曾爲安東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孫慶綿

委任孫慶綿爲蓋平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方聖宣

委任方聖宣爲本廳科員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委任令

令任祖光

改委任祖光爲本廳科員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 張 振 鷺

命
令

公

續

▲呈文

呈省政府 爲遵令攷核十八年度各縣經征田賦成績擬定懲誡辦法文

呈爲遵令攷核十八年度各縣經征田賦成績謹擬定懲誡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一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前呈 東北政務委會爲攷核十八年度各縣經征田賦成績擬定獎懲辦法請鑒核一案茲奉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表列征足十分之輯安長白兩縣業經由府各予記大功二次其未完不及一分之海城等十一縣均應免予懲處其餘記過罪俸各縣應由該廳核明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頒布征收田賦攷成條例第十條內載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征官報部核予特獎又第十四條載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征或應征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未完一分以上者記過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三分以上者減二月俸十分之二四分以上者免職各等語除征足十分之輯安長白兩縣業由鈞府各記大功二次未完不及一分之海城等十一縣均免予懲處外其餘四十四縣飭由職廳核明辦理等因查章載未完四分以上者免職一語則金川等十六縣即應在免職之例惟以各該縣或因胡匪未清或以偏災特重若不援章懲處亦非體恤之道擬以有無災患作論罰之標準用示大公茲查未被災患而未完在四分以上之鎮東一縣擬記大過二次未完三分以上之錦西興城黑山撫順等縣各記

大過一次未完二分以上之蓋平北鎮等縣雙山各記過二次未完一分以上之新賓安東通化等縣各記過一次其被有災患未完在七分以上之金川瞻榆兩縣與未完六分以上之開通康平突泉安廣安圖等縣各記大過一次未完五分以上之盤山新民遼源撫松與未完四分以上之遼陽岫岩臨江洮南等縣各記過二次未完三分以上之瀋陽營口遼中錦縣清原彰武懷德梨樹與未完二分以上之台安義縣本溪輝南昌圖等縣各記過一次未完一分以上之鐵嶺開原海龍柳河法庫五縣擬請免予懲處所有記過各縣并擬依例罰薪如此分別辦理照章雖覺稍輕按諸各縣實際情形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列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十二月四日

呈省政府 為遵令核復瞻榆縣街基地租暫緩征收以紓民力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一一七一號訓令內開准圖旂函以瞻榆縣街基征租一案該縣農商各會以洮南府屬各城街基於放丈時呈准免租為詞抗不遵納請查明原案飭縣遵辦等因查此案免租辦法係專指扎旂界內洮安開通兩縣街基而言圖旂荒界街基并不在內該農商會所稱各節未免錯誤惟該縣土地瘠薄市面蕭條似應暫准免租俟將來地方發達再行核辦仰該廳詳加復核具報等因轉令到廳遵查圖旂出放瞻榆荒段已逾念載以土質磽薄之故雖經設治改縣逐漸開拓而住戶仍屬寥寥荒寒廣漠農產蕭瑟因而市面蕭條商業不振生產既屬薄弱若再征收城基地租加重負擔按諸現下情形民

力寔有未逮似應暫准免征以示體恤所有遵令核復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十二月九日

呈財政廳 為遵令擬具專責辦理捲菸統稅各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文
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二二六零號指令為遵報劃分稅收交接情形一案內開呈悉該局擬與省城稅局自八月一日
劃分稅收一節應准照辦惟從前省局對於捲菸雖有稽征之責但此後該局既已改為專局所有應行
稽查征稅各事項除營口安東兩處外應即統由該局負責辦理該局長以為僅止征收稅款不再查驗
截堵事務簡單殊屬誤會究宜如何設施使無疏虞仰速統盤詳籌妥擬辦法具報核奪至該局支付經
費預算應如何造報業已另令飭遵并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前奉

鈞令與省城稅局辦理交接時因未明即係改為捲菸統稅專局為遵節公費起見尚與省城稅局計議
該局既附設分局所多處則代為稽查零菸發放納稅証自無疏漏職局專辦征收統稅并稽查各菸公
司代理店等事務既不致貽誤稅收更可以減少辦公員額核與

鈞廳頒發之改訂十九年度職局經費預算數目庶能足敷開支此職局前此擬議之辦法也現既奉
令將職局劃為捲菸統稅專局除營口安東外所有應行稽查征稅各事項應即統由職局負責辦理是
前擬辦法與制度不合復經詳細籌畫務期稅不遺漏款不虛靡俾副

鈞座整飭稅收樽節公帑之意查本省捲菸統稅除營安兩埠外無論何處銷售之捲菸自應由職局負

責照章徵稅但各菸廠及代理店多數設在省城而日站又爲各種私菸策源地倘能設法澈底堵查使私菸不易外運則本省各處私菸即可斷絕來源間有少數私菸發現亦易於稽查故職局必須嚴行堵截慎密稽查否則菸商肆無忌憚偷漏愈甚損失稅收勢必變本加厲又如納稅証原爲辨別零菸已否納稅之唯一証明本有代價性質而又無須價領故尤應慎重發放切實監視粘貼庶免弊混此後職局既奉

令負稽征之全責此項納稅証似應併歸職局發放惟是省城地面遼闊菸商到處皆是凡大小商號及肩挑貿易多數售賣捲菸範圍既廣則稽查事務亦遂較重甚於稽查糧貨統捐若悉由職局一處辦理不但距離較遠之菸商報驗困難而鞭長莫及亦有顧此失彼之虞是以擬在境內適中地點設立查驗所三二處其規模與其他稅局之三等分局相等專司分區查驗偵緝及發放納稅証各事宜并在與附屬地毗連之馬路灣五緯路十間房等處分設堵所各一處專司堵截由日本站運入私菸如此局內事務既繁仍須設課長二員稽征主任一員以資控馭而便稽征即僱員稽查巡查額數亦應畧事增加庶乎責有專承自能進行周密不過常年經費必須較前頒預算勢須增加此皆就省城界內擬議之計劃也至稽查省城及營安兩埠以外各處偷漏菸稅事項似以仍由各處該管稅局負責辦理爲宜否則勢必各處設所查驗事體重大非一時所能籌備完善而耗贖進銷亦非揮節公帑之首所疑是否可行奉

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示遵謹呈

呈遼寧印花稅處 爲聲覆燒商福泉湧漏換十九年第一期整賣酒牌照查令補換照章罰辦併處以

印花漏貼罰金情形文

呈爲聲覆燒商福泉湧漏換十九年第一期整賣酒牌照查令補換照章處罰併處以漏貼印花罰金情形恭請

鑒核事案查職局前補送本年八月份印花罰金花名册及繳驗等情一案茲奉

鈞處第四六九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罰金聯票應列定價大洋乃竟誤按奉大洋填列殊屬不合此次姑代更正以後遵例填列毋再錯誤又查酒牌照印花依照條例須由稅局代貼發給如有漏貼其持照人雖可處罰而經發人員亦有應得之咎是月處罰福泉湧酒牌照究係何人經發併仰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清册繳驗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燒商福泉湧因漏換十九年第一期整賣酒牌照前經職局查出着令補換照章處罰該照應貼印花稅票一元故併連帶處以印花罰金并非經發人員漏貼印花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遼寧印花稅處 爲漏印花犯張子興罰不交款在押身死情形文

呈爲漏印花犯張子興罰不交款在押因病身死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於本年九月二月第五區八寶屯住縣民張子興因案當堂檢驗契結漏貼印花當由李前縣長處罰現洋一百三十元責令該管公安分局長限期追繳在案嗣據該分局長覆稱張

第

五

十

四

號

子興已遷六區古城堡子等情前來當由李前任電令六區分局長限二日內將該張子興查傳送案旋據六區分局長張孝友覆稱該張子興現仍在八寶屯住遵即派警協同其子張紹卿將張子興傳帶來縣收押等情各在案於本月九日據看守所長李廣林報稱據所丁李景福報告押犯張子興患發痰喘病症於本日午前三時痰湧身死等情所長查張子興前因感發痰喘舊症曾經督醫調治並呈准保外醫治有案委因該犯無力找保又醫治罔效一時痰堵氣絕除飭妥照料外具文呈報並附診斷書等情前來縣長查核屬寔除將已死張子興依法勘驗並飭家屬具領掩埋暨分報外理合檢同勘單診斷書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呈省政府 奉令據肇新窯業公司呈為創製瓷器請設法勸導一案應認真推銷遵飭各稅局知照文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亨字第一五八三號訓令據肇新窯業公司呈為創製瓷器請設法勸導以資提倡一案原文邀免複叙尾開查該公司為挽回利權製造瓷器國人所營實業具有如此成績者在東省殊不多覩至其定價低廉物質精美亦為東省唯一出品自應認真設法推銷以示提倡國貨之至意除批示并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送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比今計發商標式樣包銷章程各一百七十份等因奉此除令各稅局一體遵照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復

鑒核謹呈

附商標式樣包銷章程一份

遼寧肇新窯業公司招商包銷瓷器章程

- 第一條 凡欲包銷本公司瓷器者須訂立包銷合同
- 第二條 包銷者於訂立合同後須預交押金十分之二但所交押金仍由本公司按月利一分五厘給息于國歷年終發給之
- 第三條 每一市鎮只准一家包銷用以維護包銷者之利益
- 第四條 包銷押金准以本公司股票代用
- 第五條 包銷者須覓省城殷實商保兩家邊遠縣分准在省城及本地各覓商保一家但須經本公司調查認可者
- 第六條 包銷者欠款不得超過押金三倍以上
- 第七條 包銷者于起運瓷器時須預交價款十分之四餘款于三個月內掃數交清
- 第八條 包銷瓷器一經驗收起運後本公司即不負損失責任
- 第九條 包銷瓷器如在交通便利地方可由本公司代覓轉運公司爲之運輸所有運費及其他用費均由包銷者負擔但有損失或其他事件發生仍由包銷者直接向交貨之轉運公司交涉本公司有從旁帮忙之義務惟不負若何責任
- 第十條 包銷者於一年內包銷瓷器總價在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內者給獎勵金百分之一五千元

以內者給獎勵金百分之二八千元以內者給獎勵金百分之三萬元以內者給獎勵金百分之四萬元以上者給獎勵金百分之五該款于國歷年終發給之

第十一條 包銷瓷器可由包銷者陸續起運或函本公司代運

第十二條 自訂立包銷合同後除每年兩次調查商保確屬殷實可靠所訂合同即行繼續有效外勿

庸續行訂立合同

▲咨文

咨民政廳 為遼陽昌圖縣長奉令調任應減俸給無法核扣請查照文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查各縣九月份辦理盜案功過業經敝廳分別依照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勵辦法彙案核定列表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暨各表均悉本年九月份各該縣長均准如擬分別記功記過以昭獎懲遼陽昌圖懷德三縣均記大過四次以上新民錦縣東豐黑山四縣各記大過三次以上應准將該縣長文光趙興德李宴春齊國鎮谷金聲王瀛傑高德光等各減一次月俸十分之二即逕咨財政廳照數指撥至記功各員除 方案記過照章抵銷外茲隨令發給莊河縣長王純古記功証書一紙併仰轉飭祇領用示鼓勵表均存等因計發記功証書一紙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九月份處分表及獎勵表咨請 貴廳查照扣俸為荷等因准此查遼陽縣長文光昌圖縣長趙興德均於十一月間卸任前項應減俸給無從核扣至懷德新民錦縣東豐黑山五縣應減月俸已由各該縣長應領本

年十二月份俸給項下如數扣留除註冊並分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十二月十二日

咨教育廳 爲咨復蓋平縣請設體育場已令緩辦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據蓋平縣政府呈以請動用市政肥料存款現洋二千元籌辦公共體育場等情并附送調查表計劃書分呈到廳查公共體育場關係國民體育該縣計劃籌辦自屬當務之急所送計劃書列分期進行各事項亦尙妥協應即照准惟動支市政肥料存款現洋二千元一節案關地方財政應由貴廳核定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飭遵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當查辦理體育場一切工作現在已非其時應緩至明春再辦等因指令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十二月十五日

咨農礦廳 爲咨復派員會同調查金溝煤礦資產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爲咨行事案准瀋海鐵路公司函開查本路與商服周文富合辦金溝煤礦公司因商股無力收歸敝路自辦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所有該礦資產經第十九次董監會議議決由公司函請財政農礦兩廳派員協助將金溝煤礦資產詳加估計下次會議提出討論即歸本路自辦自應估計請即遴派委員協同本路派

員澈底清查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敝廳已派技士趙玉昌往查除函復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核派員咨復過廳以便前往會勘至緝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瀋海鐵路公司分函到廳業經令派張曼會查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知該員會同

貴廳所派之技士趙玉昌前往清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十二月十五日

咨財政廳 爲准咨昌懷六縣蒙照貼花一案奉令妥擬辦法飭遵照茲就會稿請核判文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查昌懷六縣蒙照貼花辦法業經擬具劃一標準會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元字第三五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於本府第一百六十七次省委會議提出會議決議此項六縣蒙照均應照原領價貼花由廳處轉飭遵照并將從前辦法參差之處妥爲規定以昭劃一等因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究宜如何規定以免參差之處相應咨請貴處希即妥擬會令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查昌懷六縣蒙照貼花僅法庫一縣經呈明另估價格前奉

省批飭定六縣一致辦法已日處令即行貼候示在案其餘九縣飭查均按原領價辦理當無參差之處准咨前由茲已擬就會稿咨送

貴廳查照如荷同意希即核判飭繕分別存還以便會印封發此咨 十二月十五日

咨民政廳 爲咨送開原等九縣十九年分災案冊件請查照飭縣更造文

為咨復事接准

大咨以本年分各縣災案極應查照修正條例分別蠲緩所有前送海城等六縣災冊請即檢齊咨還以便轉發更造等因准此茲查

貴廳前後咨送海城開原遼源梨樹雙山東豐莊河突泉通遼等九縣災冊圖結均經核明內計遼源莊河兩縣冊列不符於更造新冊時應飭該縣一併更正業已加簽註明相應檢齊各件開具清單咨送貴廳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十二月十五日

計附清單列後

莊河縣

被災花名地畝清冊

一本

不堪墾復花名地畝清冊

一本

蠲緩田賦清冊

三本

銷除糧額清冊

三本

大照 十七張

印結

三紙

災圖 三紙

加結

三紙

通遼縣

花名地畝清冊

二本

公 牘

蠲緩租賦清冊

印結 六紙

災圖

六本 六紙

加結 三紙

東豐縣

花名地畝清冊

一本

蠲緩田賦清冊

印結 三紙

災圖

三本 三紙

加結 三紙

海城縣

花名地畝清冊

七本

蠲緩田賦清冊

印結 三紙

災圖

三本 三紙

加結 三紙

突泉縣

花名地畝清冊

一本

蠲緩田賦清冊

三本

印結 三紙 災圖 三紙

開原縣

花名地畝清冊

蠲緩田賦清冊

印結 三紙

加結 三紙

災圖

一本 三本 三紙

遼源縣

花名地畝清冊

蠲緩田賦清冊

印結 三紙

加結 三紙

災圖

一本

三本 三紙

梨樹縣

花名地畝清冊

蠲緩田賦清冊

印結 三紙

災圖

四本 三本 三紙

加結 三紙

雙山縣

花名地畝清冊

二本

蠲緩租賦清冊

六本

印結 三紙

災圖

三紙

加結 三紙

咨農鑛廳 為准咨會核漁業局呈報安鳳蓋復等分局組設漁事救難會章程辦法請核辦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奉

省政府亨字第八二一六號內開呈悉該局所送之章程及執照式樣是否妥協仰農鑛廳會同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附件並發仍繳等因奉此查該局所屬各分局組設漁事救難會各章程其第一二二六各章詳核尙屬可行惟查第五章職員及會務雖屬因地不同大致亦可劃分一律除正副會長外董事額數應定為七人監察額數應定為五人會務應分為總務及救難兩部不可分設部長應改為幹事長或稱主任部員應改為幹事以期劃一名稱其第四章經費及會費執照式樣係關貴廳範圍敝廳未便擅擬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一併咨請查照核辦再敝廳核議各節倘荷贊同即希主稿摺銜呈令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在案茲查

貴廳核議各節敝廳均表贊同惟查各該會經費辦法因地制宜以致不同尙屬實在但尙有應行討論之處如蓋復及西五縣章載救濟經費均係募集每年約計千元以上以爲基金惟查募集與征收性質不同如果船戶魚商不欲按數樂輸勢難強其必納不如一律改爲征捐辦法以期普及而免窒礙不過原定收欸數目過多均應酌量情形切實核減以免病民如遇有重大救濟之事需欸較鉅時再行設法募集以資挹注又安鳳救濟會所擬分担經費辦法既已由漁董漁行代表議決復核尙屬衡平應准照辦其二界溝會費擬按漁產金額十分之一經收亦屬稍失太重應令按照實際情形另行改訂又莊河收費未明攤派辦法詳載章內屆時難免不無出入情事亦應飭令詳復又查該局所擬收費執照僅祇兩聯殊嫌簡略茲由敝廳改爲三聯附具式樣以便將來由廳印發并每張收工本費大洋三分由漁業局按月彙總報解敝廳管見如是相應抄同會費收證式樣咨請貴廳查核主稿呈復至緝公誼此咨十二月十八日

▲公函

函東亞公司 爲私運四平街大號及織女兩牌二十五箱捲菸仍應遵照前函迅繳罰欸由逕復者案准

貴公司函爲四平街東亞分公司變名公記號私運大號織女兩牌捲菸一案無確切証據實難承認處罰又此案已經梨樹局與

貴公司雙方諒解等因查此案前據

貴公司交涉員室原重成結稱東亞捲菸因在附屬地日本警察干涉納統稅故不貼花照所有出貨均經納統稅可資證明現經鄙人說明將寄押劉子衡帶回聽候財政廳辦理等語是

貴公司在鐵道用地內捲菸不貼印花乃出諸

貴公司交涉員之口足爲鐵証毫無疑義而所稱均經納稅一層則顯無根據純係搪塞之辭蓋按本廳與

貴公司協定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內載捲菸統稅以購貼印花法征收之并須將印花眼同本廳駐廠員粘貼於煙盛之箱上根據上文粘貼印花爲納稅唯一證明凡

貴公司銷售未貼印花捲菸自係違反協定偷運出廠此次貼印花捲菸內既發現未在梨樹稅局境且有室原交涉員出具切結爲証未應嚴加罰辦以儆將來茲僅就梨樹稅局查見二十五箱科罰實係寬其既往從輕處置至於該局放回劉子衡亦根據室原切結聽候財政廳辦理之語並非完案更有何誤會之可言又有何諒解之可言似此狡展之辭尤屬不合理的理由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希即遵照前函將處罰之款迅即遞還爲禱此致

二月一日

函高等法院檢察處 爲奉財政部令律師入會証書貼用印花請轉飭遵照文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訓令印字第二四一三五號內開案准司法行政部咨開案准貴部印字第一五七零五號咨據

浙江印花稅局代電以律師公會對於入會證書貼花執持異議咨請轉飭遵令實貼等因到部除通令浙江及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暨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商會會員及律師兩次入會證書均應查照部案貼花一角當經通行各縣局及分函各商埠公安局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別函令外相應照抄原件函請貴處查照轉飭所屬并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爲荷此致十二月九日

附抄件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浙江印花稅局代電以律師公會入會證書可否比照商會會員證書貼花一角成案辦理經本部核准飭遵旋據該局呈稱該律師公會以入會證書貼花印花稅暫行條例未有明文規定執持異議擬請于修正印花稅法內加入此條俾免藉口等情到部查印花稅暫行條例載明不貼印花者僅國家之契約簿據是關於團體及個人之各項憑証當然應貼印花特條又簡約而社會情狀萬變自應依具其質引伸觸類庶免挂一漏萬之嫌本部根據條例隨案補充不一而足要以不背原則爲標準成案具在共見共聞至於入會証書實於條例各項証書性質相符且証書貼花出自下關商會之請求足見法理人情訴合無間由此推暨該律師公會會証之應行貼用奚待煩言是此案之執行并不視修正稅法爲進止自應仍飭該公會對於入會証書遵令實貼以維成案而裕稅收除令行浙江印花稅局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浙江暨各省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并希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十二月八日

函吉林捲菸統稅局 爲商埠稅局轉送駐滬辦事處寄有運哈通知回照請查照填發由

逕啓者案據商埠稅捐局呈稱案查職局前准駐滬辦事處寄來通知及回照多張內有遼字一二三九號及一二二七號通知及回照各二張內載菸貨均係華慶菸公司報運哈爾濱東來成商號當即查詢該公司東省總代理處據稱已在哈爾濱稅局納稅等情理合檢同通知回照呈請鑒核轉發查征等情據此查該項菸貨既據該總代理處稱在哈爾濱稅局納稅相應檢同通知回照函請

貴局查照轉發如確經該局征稅并飭將回照填發駐滬辦事處爲荷此致十二月十二日

函遼寧郵務管理局 爲據委員查報范家屯稅局與郵局齟齬一案函請查照轉飭嗣後不得阻撓稅

局收稅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局第一二〇〇四號函爲范家屯稅局征收郵寄貨物銷場稅與該地郵局發生齟齬一案請另派妥員秉公澈查核辦見復等因當經令派視察主任劉德周查復去後茲據呈稱遵即前往澈查范家屯稅捐分局對於各商當地零銷貨物以附屬地關係向係按年包捐惟各商向外販運貨物仍照章徵稅該分局主任朱炳南發覺各商由郵局寄來綢緞等包裹甚多該商等接到後即向外販運但應按原該處各商外運貨物征稅辦法一律征收遂向懷德稅捐總局請准收稅乃通知各商凡由郵局領出貨包須完稅後始准外運各該商初次納稅均懇請核減該主任於未確定期內令各商領出貨包暫先掛條記明數目俟有相當辦法再行繳納稅款此時僅廣興茂及永記糖坊二商號照此辦法各掛條一紙有條

可証其餘各商仍多觀望該主任不得已始派人堵截該商等恐驗明納稅故向郵局領取貨包者皆裹足不前該郵局藉貨包堆積之名即函請稅局准各商領取該主任本以堵截方法使各商上稅當然不能容允至九月二十四日早六時有郵局大車一輛載白布包及水龍布袋蕪袋等包各若干行至該處公安七分局第二崗即商號同合成門前經稅捐局巡查張耀先查覺向前詢問初則互相口角繼則郵差三人毆打該巡查一人終則郵差着車夫趕車回郵局盡換郵包送至該分局此種詳情有七分局局員德子元從中調說始將郵包取回有七分局局員德子元切結可資證明同日午後三時許該分局巡查沈瑞祥又遇滿載白布貨包車一輛上坐郵差正欲檢驗而郵差不許反欲用武該巡查胆怯回局不久郵局又將郵包車驅至該分局門首郵差卸郵包於其門外此番生事地點在公安七分局第三崗當時崗警係孫長明職擬訊其詳情適該警業經請准長假不知去向有該分局局員張春齡切結可証至此次車載白包經會海軒協盛昌二商號執事人目睹郵差向稅局門首卸郵包經福和興木局經理目睹稅局門前堆積信袋經該處商務會長王襄臣目睹均各取結証明查該郵局車輛被檢驗時經人目睹確係滿載白布包及卸至稅局門首則竟變爲信袋當然中途更換又郵局定章向外郵寄郵包均先用蕪袋或水龍布袋裝好加蓋火漆印章方能郵寄而該郵局運出包裹既係白布包當然非向外郵寄之包既非郵包則其爲商人運送可想而知各處郵局對於包裹均交由收包人自行領取乃該郵局着郵差爲之運送非袒護而何似此護送實於稅收大受影響亟應設法禁止所有遵令調查各情形理合檢同結証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征收貨物落地銷場稅與郵包稅性質不同前經函達查照

在案至稅局員巡履行職務對於商人郵寄貨物查驗收稅自屬正辦乃該處商人不取郵件希圖規避以致郵包堆積實屬非是惟當時在郵局方面理應協助國家徵收機關曉諭商民取包納稅詎竟昧於事理袒護奸商違背向例代送郵包迨稅局員巡照章查詢尤復恃衆行毆殊出意外此風一開誠恐庇商抗稅之事勢將層出不窮稅收前途損失堪虞茲敝廳爲息事寧人並愛護郵界名譽計所有范家屯郵局措置失當之處即請由

貴局查核辦理并負責保障嗣後不再發生此項阻撓征稅事件以重權政除令懷德稅局對於落地郵包貨物照舊收稅外相應抄同附件函請

查照此致十二月十二日

函山海關監督公署 爲皇姑屯常關稽查局勒令重完關稅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瀋陽稅局局長王家鼎虞代電稱查屬境日本毛織會社出品向由稅局收正稅一道運銷國內概免重征大連安東濱江各關亦無異議職局繼續省城稅局征收歷辦在案第運銷天津貨物向由日人經手經由大連轉運此次有天津華商購運經由國路現被皇姑屯常關稽查局拒絕職局所發運單勒令重納關稅當派稽查主任于麟春前往該關接洽該關以未奉明文不願放行嗣經交涉多時始則允爲代請繼則推令商人自赴山海關交涉致令商人來局要求退稅查各關奉行多年該關何至獨異等情據此查此項運單各關概免重征放行無阻歷經辦理在案今皇姑屯常關局遽將貨物扣留認單無效是何情形相應函請

貴署希即查照見復爲荷此致十二月十五日

函東亞公司 函爲逐項聲復理由不能成立仍應迅繳罰款由

逕復者接准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公函爲逐項答復私運四平街捲菸一案不肯承認處罰請再詳細調查以明真相等因本廳對於

貴公司聲明認爲不合理由茲特駁復如下一、本廳與

貴公司協定既無售日本官憲捲菸不准貼花之規定所有日本官憲干涉貼花理由根本不能成立二、上項理由既不成立無論揭下印花或不貼印花均爲違反協定當然照章處罰至於本廳祇知尊重彼此協定此外不知有何問題之發生有何麻煩之可言三、

貴公司私運四平街無花捲菸二十五箱係本廳直轄梨樹稅局呈報究詰至再絕無不實之理亦無再查之必要如果

貴公司認爲箱數有疑問時應向梨樹稅局證明轉請更正四、日本官憲吸用捲菸來函聲明爲避免干涉須將印花揭下姑無論其不成理由即使

貴公司如此辦理當然由

貴公司將賣給官憲箱上印花直接揭下逕復官所萬無將發商出售菸箱全行揭下印花之理此次貴公司函稱運至四平街華商福興盛織女牌一箱爲數雖少此箱捲菸關係協定關係名譽信用豈有

誤送之理且在日官廳及

貴公司亦絕不容發生此項重大錯誤至謂將印花揭下尤可証明

貴公司發往商號之菸亦未貼花不獨前持理由不能成立後述事實亦相矛盾本廳反復尋繹無可寬解仍乞遵照前函迅將應繳罰款函送到廳爲荷此致十二月十八日

函東北交通委員會 爲各路工程用料碍難免稅由

逕覆者接准

貴會第六三六號函囑轉飭各稅局對於各路工程所用材料仍予免稅放行俾維路務等因查各項建設材料無論屬於創辦擴充或整理前奉

財政部令飭一律照章征收所用各路工程用料事同一體自應收稅以重明令請免一節碍難照辦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見原爲荷此致十二月十九日

函熱河駐軍司令部 爲駐熱軍購買棉花准免稅由

逕復者准

貴司令部函開爲添做士兵棉軍衣在義縣廣玉當購買棉花五萬觔請予免稅發照飭局放行等因准此查此項棉花既係軍用自應免稅惟經過地方止在義縣一局境內無須填發護照除飭義縣稅局遵照放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函東記印刷所 爲撥付第四批捲菸納稅証二分之一印價現洋八千四百元由
逕復者案准

貴所印字第三五號函開敬啓者前承委印捲菸納稅証（第四批合同）一百四十萬張業經印竣交
齊所有第二批印價現洋捌千四百元尙未具領相應函請查照俯准迅予撥發爲盼等因准此相應備
齊二分之一印價現洋捌仟四百元函請派員持據來廳領取爲荷此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電文

電財政廳 爲報七道河堵卡於巧晚被匪搶去稅款由

財政廳廳長鈞鑒皓電甫發又據報七道河堵卡巧晚被匪五人搶去稅洋六十餘元詳情另報先電陳
局長張玉瑞叩皓

電財政廳 爲報灣甸河子分所送款被劫未獲吳家溝分所又於巧夜被匪搶去稅款主任蘇全福因
傷殞命由

財政廳廳長鈞鑒東日灣甸子分所送款被劫迄未獲匪吳家溝分所又於巧夜被搶主任蘇全福因傷
殞命搶去稅款百餘元除派員往勘詳情另報外請電飭縣府迅速兜剿局長張玉瑞叩皓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爲永安紡織公司新添大鵬商標仍照原案辦理仰飭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

爲令遵事據永安紡織公司經理郭順呈稱竊敝公司所製金城金錢大中華嘉禾寶鼎鴻魚等牌棉紗棉線布疋前經檢具貨樣以及註冊商標呈奉鈞部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并通令各廳關遵照在案現敝公司出品所用商標除上開六種外新增大鵬一種該商標大鵬經上年一月四月間奉准註冊領有第六七六號及三九四六號執照得用之於棉紗棉布爲此檢具大鵬商標二百份呈請鈞部鑒核准照前項辦法分行各廳關查照以利國貨之銷行等情並附商標樣張到部據此查該公司所製金城等商標製品曾經本部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令行遵照有案該公司此次增添大鵬商標製品自應准予仍照核准原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并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令 爲華新紡織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遵事據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學輝李士熙呈略稱本公司唐廠已將萬全常勝兩種商標標用本廠所製平紋斜紋各項布疋懇准援照前次業經核准之三燕商標原案將萬全常勝兩種商標行知各省財政廳關監督各海關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等情並附貨樣商標等件到部查該公司唐廠所製三燕商標各種布疋前經本部審核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令行遵照有案此次

查照此致十二月二十四日

函東記印刷所 爲撥付第四批捲菸納稅証二分之一印價現洋八千四百元由
逕復者案准

貴所印字第三五號函開敬啓者前承委印捲菸納稅証（第四批合同）一百四十萬張業經印竣交
齊所有第二批印價現洋捌千四百元尙未具領相應函請查照俯准迅予撥發爲盼等因准此相應備
齊二分之一印價現洋捌仟四百元函請派員持據來廳領取爲荷此致十二月二十五日

▲電文

電財政廳 爲報七道河堵卡於巧晚被匪搶去稅款由

財政廳廳長鈞鑒皓電甫發又據報七道河堵卡巧晚被匪五人搶去稅洋六十餘元詳情另報先電陳
局長張玉瑞叩皓

電財政廳 爲報灣甸河子分所送款被劫未獲吳家溝分所又於巧夜被匪搶去稅款主任蘇全福因
傷殞命由

財政廳廳長鈞鑒東日灣甸子分所送款被劫迄未獲匪吳家溝分所又於巧夜被搶主任蘇全福因傷
殞命搶去稅款百餘元除派員往勘詳情另報外請電飭縣府迅速兜剿局長張玉瑞叩皓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爲永安紡織公司新添大鵬商標仍照原案辦理仰飭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

爲令遵事據永安紡織公司經理郭順呈稱竊敝公司所製金城金錢大中華嘉禾寶鼎鴻魚等牌棉紗棉線布疋前經檢具貨樣以及註冊商標呈奉鈞部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并通令各廳關遵照在案現敝公司出品所用商標除上開六種外新增大鵬一種該商標大鵬經上年一月四月間奉准註冊領有第六七六號及三九四六號執照得用之於棉紗棉布爲此檢具大鵬商標二百份呈請鈞部鑒核准照前項辦法分行各廳關查照以利國貨之銷行等情並附商標樣張到部據此查該公司所製金城等商標製品曾經本部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令行遵照有案該公司此次增添大鵬商標製品自應准予仍照核准原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并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令 爲華新紡織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遵事據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學輝李士熙呈略稱本公司唐廠已將萬全常勝兩種商標用本廠所製平紋斜紋各項布疋懇准援照前次業經核准之三燕商標原案將萬全常勝兩種商標行知各省財政廳關監督各海關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等情並附貨樣商標等件到部查該公司唐廠所製三燕商標各種布疋前經本部審核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令行遵照有案此次

該公司唐廠增加萬全常勝兩商標仍使用于平紋斜紋各項布疋所有此項商標之製品自應准予仍照核准該廠原案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并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為天益毛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天益毛織廠呈稱本廠製造駱駝絨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金童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 廠 名 稱	天益毛織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戈登路海防路口
貨 種 類	駱駝絨
物 商 類	金童
附 記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為鴻發呢絨織造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鴻發呢絨織造廠呈稱本廠製造花素駱駝絨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製漁翁得利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收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鴻發呢絨織造廠
設立地點	上海勞勃生路
貨種類類	花素駱駝絨
物商類類	漁翁得利
附記	此案係據該廠烏瑞品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爲正泰橡膠物品製造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橡膠物品製造廠呈稱本廠製造各種橡膠套鞋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萬年青大喜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正泰橡膠物品製造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塘山路四十一號
貨 種 類	各種橡膠物品製造廠
物 商 類	萬年青 大喜
附 記	<p>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據情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為乾大針織廠出品准免稅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准工商部據乾大針織廠呈稱本廠製造毛線襪手套圍巾羅宋帽毛衫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姊妹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乾大針織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 少耐路文元坊十五號
貨 種 類	毛線襪子手套圍巾羅宋帽毛衫等品
物 商 類	姊妹
<p>附 記</p> <p>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據情咨送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為華盛木線廠出品准免稅仰飭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華盛木線廠呈稱本廠製造木線團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紅獅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貨 種 類	物 商 類	附 記
華盛木線廠	上海開封路寧安坊三十九號	木線團	紅獅	<p>此案係據該廠代理人潘序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令 爲昌明電器公司出品准免稅仰飭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據昌明電器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手電筒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三光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昌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設 立 地 點	上海北成都路廣仁里		
貨 種 類	手電筒		
物 商 類	三光		
附 記	<p>此案係據該公司代理人潘序倫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令 為華盛益記紙版廠出品准免徵稅仰飭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華盛益記紙版廠呈稱本廠製造紙版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鳳凰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徵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商廠名稱	華盛益記紙版廠
設立地點	蘇州閶門外鳳凰橋
貨種類類	紙版
物商類類	鳳凰
附記	<p>此案係該廠經理曹廉遜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咨准工商部查明由部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蘇州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 啟

財政部令 爲明華織造廠出品准免徵稅仰飭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明華織造廠呈稱本廠製造毛巾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星忠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徵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徵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明華織造廠	
設 立 地 點	江蘇川沙縣蔡家路口鎮	
貨 種 類	毛巾	
物 商 類	星忠	
附 記	此案係准工商部查明咨請核辦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并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廳訓令

通令各稅局 爲征收牲畜稅不得派員下鄉抽查由

爲通令事查補征牲畜稅跡近苛擾去歲業由本廳取消所有此項損失即以車牌捐收入抵補曾經通令遵照嗣以各處買賣牲畜希圖偷漏稅捐多避匿鄉僻交易復准予設集征稅並准予派員抽查亦經通令遵照各在案以爲自今以後各局皆曉然於本廳裕國卹民之本旨遵照迭次通令實力奉行不意邇來各局多假抽查之名行補征之實甚且於孳生雜畜亦指爲偷稅之証誅求無已似此行爲實較當日補征苛擾尤甚爲此重申前令此後各處買賣牲畜如再希圖偷漏稅捐避匿鄉僻交易應即偵查明確傳局罰辦各該局倘仍假抽查之名行補征之實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予撤懲不貸除布告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懍遵勿違切切此令十二月二日

訓令各稅局 爲飭各局振刷精神認真稽征不得藉詞諉卸任令稅收短絀由

爲令遵事查爲政之道不在多言稽征之要貴在力行往往同一稅局輒有盈絀之判揆厥原因一由局長遇事敷衍不求實際一由不肖員巡內外勾串上下其手甚至南滿沿線更有暗通商家私放糧車情事種種弊竇實爲征收之大蠹須知私囊多得一文稅收即受數倍損失迨至課其殿最不日市面蕭條即日糧價低落揆厥用意無非藉圖卸責而已語云舌簧雖巧終難自欺以欺人本廳長雖未親臨各地一經凝思不啻指掌本年秋穫歉收不過遼西數縣此外各處類皆豐收糧價雖較去秋低減截長補短饒有餘裕至於市面少形蕭條亦於稅收無大影響總之地非災區絕無短絀之理現值道途凝凍糧

運暢旺時期若不力行整飭漏卮曷堪設想除已派員分赴各區秘密調查外爲此通令各局務宜振刷精神嚴督所屬竭力稽征倘仍視同具文泄沓猶昔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其各慎之勉之切切此令十二月八日

訓令 王德溥 爲安東稅局王局長另有差委遺缺委李心曾接充由

爲訓令事查 該局 安東稅局長王德溥 長 調充山海關駐關員兼東亞菸公司駐廠員遺缺應委 該 李心曾 員 接充除

委任並將應委監盤委員銜名另文行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十二月八日

訓令鐵嶺局 爲新台子分所賣放糧車情形仰遵辦具報由

爲訓令事查該局新台子分所勾通糧商頂用舊稅票業經電令將該分所主任王者興及巡查等一併送縣嚴押聽候處分在案茲據委員劉德周報稱爲報告事前奉 鈞諭飭查鐵嶺新台子稅捐分局賣

放糧車是否屬實等因奉此遵即前往鐵嶺新台子稅捐分局行至該局與車站之間適有糧車三輛由

該分局而來驗其稅票共計三張均係舊票當將糧戶帶至該分局復見該局門前站立數人恐係糧棧

接車人員遂將伊等亦喚至局內并通知警察到局眼同警士訊問據新台子商號會元東接車人吳化

明切結略稱今早七時餘民到新台子稅捐分局門前迎車遇廖文林五石豆車一輛民以五石舊稅票

給廖文林頂用等語（見一號結）又據糧戶劉玉奎結略稱民車兩輛共載元豆七石今早行至新

台子稅捐分局有新台子德增永接車人榮利發以五石及二石舊稅票二張給民頂用各等語（見二

號結)復着警檢驗接車人腰中有舊稅票正在搜查間德增永接車人李福臣向地上暗投稅票一捲經職看破拾起細查係元豆及雜糧舊稅票十五張并由伊腰中搜出元豆及雜糧舊稅票十張又由德增永接車人榮利發腰中搜出紅糧及粳子舊稅票四十四張均取結證明(見三號及四號結)并有警士結証(見五號結)該接車人吳化明李福臣榮利發等利用舊票勾通頂用實屬非是已將伊等着警函送鐵嶺縣暫爲看押以便呈廳核辦糧戶廖文林劉玉峯等所運糧石交由該分局遵照定章補稅罰辦至該分局主任王者興及員巡等是否賣放有此事實不查自明所有調查各情形理合檢同切結原信收據暨稅票報請鑒核施行附呈切結五紙舊稅票七十二張收據一紙原信二件等情前來查吳化明等在分所門前迎接糧車頂用舊稅票其爲勾通賣放無可諱言該主任王者興等如此胆大妄爲情實可恨應候查明懲處惟該糧商吳化明等久爲各號接車頂用舊稅票自當不止一次茲姑從輕責罰按吳化明所持豆稅票三張共合正稅奉大洋三百八十五元九角五分榮利發所持雜糧票四十四張共合正稅奉大洋八百二十一元五角李福臣所持豆稅票二十五張共合正稅奉大洋八百二十八元五角勒令各該商號照數補納并均按照五倍加罰照章賠繳票費迅速呈解來廳各該商號如有遲延不繳或力有未逮應令吳化明等指獲各該商號股東送縣押追以示懲戒合行檢發切結五紙舊稅票七十二張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并將新台子分所勾通賣放情形火速據實查復候奪勿稍左袒干咎切切此令十二月九日

訓令臨江稅局 爲江堤豆捐能否由局代收飭核議速覆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臨江縣縣長董敏舒呈稱據商會主席馬紹東呈稱案查本年江堤豆捐由職會代收迄至上月底止僅收起現大洋一萬二千餘元比較預算數目尙少現大洋七千餘元刻下新豆登場來年江堤捐又應入手征收矣惟本年江堤捐如此銳減實係遺漏者強半商民担負不均故嘖有煩言推原其故因職會經費囿於預算以本縣面積之大無款僱員分途截收祇將本街豆石催捐到手他如六道溝渭沙河錯草溝連安豆石對於江堤捐款絲毫不繳其六道江紅土崖八道江等處由渾江及輯安三道溝出口者爲數頗多繳納捐款實係寥寥故全縣出口豆石納江堤捐者弱半偷漏者強半且職會係團體性質對於不納江堤豆捐者無強制罰辦權無稽查押追權萬難辦理完善是以召集地方會議表決仿照安東江堤收捐辦法呈請省憲轉飭臨江稅局代收業蒙指令照准轉行財政廳核辦矣惟就近商詢臨江稅局伊以江堤捐爲地方義務事至代收之處藉詞有碍稅收比較呈復各等情查江堤本爲地方一種建設凡踐土食毛者均應盡義務該局如謂代收則境外豆石不能入口致稅收減少有碍比較不知外縣豆石如撫松長白等縣均有稅局一經出口該縣稅局萬難任其漏稅由臨局補征至本縣出口豆石無論如何必須向臨局納稅該局除收正稅外再於稅票蓋上一戳（文曰奉令每石附收江堤捐現大洋四角）代收捐款有何滯碍其外縣入口豆石稅票既由該局蓋戳收驗訖費何妨再蓋江堤捐戳代爲收捐乃一舉兩之舉並不格外費事或爲等息耳且於稅收比較無妨碍也惟該局不欲盡此義務職會亦不能担此重責致悞要政故開會表決擬仍交江堤委員會僱人辦理或懇請

第

五

十

四

號

轉飭稅局代收各情形分條臚陳如左一境內豆石有與外縣接壤之各稅卡稽查決無偷漏出境之處外縣入口裝船豆石向由江沿稅卡巡察亦無遺漏二境內豆石完稅時由稅局再於稅票上蓋上一戳（文曰奉令每石附收江堤捐現大洋四角）代收江堤捐外縣入口豆石稅票送驗訖時由稅局亦蓋江堤捐戳代收江堤捐款似此辦法毫無偏枯遺漏三江堤豆捐由稅局代收民商樂輸不生疑竇若會體征收則地方劣紳意氣用意暗中醞釀最易發生上控案件如于仙洲張慶祺等可爲殷鑒矣四江堤豆捐倘不飭稅局代收職會即應仍交江堤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如仍敷衍不但五年期間不能收齊且必發生種種枝節如縣府予以特別權限即須多僱委員凡有一稅卡者必置一人認真收捐計全境三四六七道溝及六八道江紅土崖等十餘處必僱十餘人薪金必須現大洋二十元上下否則難僱矣如此則收捐員薪金共月計現大洋三百餘元辦公紙張各費在外此款應懇轉請追加江堤經費預算不然無米之炊巧婦難爲矣以上各條均屬寔在如請飭稅局代收則節省經費不能遺漏倘委由會收則耗費鉅款必須追加江堤預算並恐旁生枝節其本經費收捐數目及六道溝等處發生控案情形均在洞鑒之中茲懲前毖後可以另設良法期於完善矣况新豆登場應由何處負責征收亟應規定以免臨時噬臍也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覆查該會長所稱江堤豆捐仍請轉飭稅局代爲征收不獨能節儉經費且免偷漏之弊與稅局稅收毫無妨礙各情形尙屬寔在除指令候即轉請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恩准轉飭稅局照辦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商會馬主席到府聲述由縣派員自收豆捐窒碍各節當時以爲稅局方面如無大碍自可准爲代收茲據呈稱由縣自收耗款甚

鉅自係實情如果由局代收無繞越避免之弊似可予以通融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再行核議具覆以憑察奪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江堤豆捐究竟能否通融由局代征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核議呈覆以憑核轉勿延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海龍稅捐局 據柳河農會請飭勿再補征仰聲復由

爲訓令事案據柳河縣農會會長江占熬電稱柳境糧石納稅後向歸山城鎮運銷由來已久忽於去冬山鎮稅局竟發困難問題凡入該境糧石每斗按三加捐當經柳局據情轉請蒙批免予重征併飭山局遵照在案詎料邇日以來該鎮高局長不遵前令仍行補捐一般商民視如畏途咸以裹足不前若不取銷斯議與市面交易大有難點商民迫於無奈只得代電陳請如蒙恩准則萬家生佛矣等情據此查柳河已稅糧石運銷山城不得補稅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該會所稱各節究係何情該局因何違背成案擅行補稅均應澈查以明真相合行令仰該局遵即據實聲復以憑核辦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訓令北寧瀋海兩路沿線各稅捐局 爲東北東四路實行聯運仰查照協定所載妥慎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北寧瀋海吉海吉敦等四鐵路局前擬辦理客貨聯運請援照瀋海吉海聯運辦法所有貨物捐稅均由路局代收轉撥等情本廳爲維持路務便利商人起見當經准予照辦并與該四路局共同議訂之取貨物捐稅辦法十四條以便履行惟此辦法實行以後所有北寧瀋海沿線稅局對於各站裝卸貨物亟應加意查察以防弊竇茲准北寧鐵路管理局函開茲敝路訂於本月十二日起實行發送負責聯運貨物前去東北各路所有前訂辦法應即按照施行查該辦法第十條由河北省發到錦縣以東

各路之聯運貨物在錦縣車站代收等語除飭站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貴廳轉飭錦縣稅局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代收捐稅辦法稅款記賬憑單及託運貨物詳明書等件令仰該局遵照規定審慎辦理毋忽此令

訓令莊河縣 爲該縣長任令法警擅收保條工本及浮收飯費奉 省令記大過一次照章扣俸令
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莊河縣民人王仙舟控訴縣長王純嘏私收傳票保條飯費一案經飭高等法院檢查處查明呈由本府轉令該縣據實聲復去訖茲據該縣呈稱遵查縣民王仙舟控控縣長實出於孫柏年王玉荆等之唆使蓋縣民孫柏年等自去歲爲商會會費與商會爭控以來即恃黨衆故走極端既罵調人又妄控縣長更一面鼓惑各處旅外同籍青年捏詞宣傳一面勾結地方劣紳廣布黨羽極力搜求妄控材料以逞奸謀立其脅迫官府之威其各種軌外行爲及其勾結勾劣蓄意妄控情形業經稟明在案嗣經復縣地方法院及遼寧高等法院均判決該民孫柏年以徒刑該犯不敢出名妄動遂將其黨羽半年間搜求所得捏控材料授於縣民王仙舟使其出名呈控王仙舟素本無賴職縣警察教練所未加詳查誤用該民充教練員縣長幾次親赴該所視察見其對於教授任意敷衍曾將該民面加嚴斥該民愧懼之下羞惱成怒正懷怨憤一經孫柏年之指揮欣然樂從甘爲驅使此爲縣長被控之實在原因也至其所控各節多係捏誣其已經檢察處查明不實各節勿庸置辯謹就檢察處認爲違法各節將其

第

五

十

四

號

實情詳申述之查縣長自抵任後即以剔除宿弊爲職志對於縣府以往積習莫不詳加攷察而於法警私收刑事案傳票費一節尤爲注意迭次出示嚴禁更爲預防陽奉陰違起見并製發法警臂章令法警服之以資識別倘有私自收費或勒索者准人指控此有卷可查又以抄呈附閱嗣雖有法警湯德武于永祿等違法私收傳票費之事然當時經縣長查覺均已隨時將該警等斥革並將該警湯德武送交法署判處拘役四十日在案此亦有案可查乃該警等不知愧悔反甘被人驅使出首作証以此反嚙足証民情之刁頑至行政案件本無法定保條向由法警印製保條本爲勢所必需不意法警等竟沿以前收工本之舊例每張擅收工本費現洋二角實有未合縣長事前未查覺咎固難辭事後詳查確已例行多年除工本外所餘有限已由各警均分本應重懲姑念愚衆無知已將法警長苑繼卿撤差示儆至若法警餉單所註票費乃係行政票費遵章征收無須深辯餘若浮收飯費一節乃爲民國十八年四五月以前事縣長到任未久該看守所長狃於以前積習照舊數征收嗣經縣長查悉與章不合立將該所長撤差以後遵章辦理均有收費存根可查縣長雖失查於先已將負責者撤差於後縣長原抱除弊主義而仍未免有失察之處未能將宿弊盡革咎實難辭甚覺惶愧既蒙令飭聲復不敢隱飾謹將實情詳陳惟該民王仙舟孫柏年王玉荆等因公挾憤藉端纏誣不已一矢不中鬼蜮再施抱定搗亂地方目的不達不止實不可謂痛惡者故將其狼狽勾結捏誣情形一併附陳奉令前因所有被控征收傳票保條飯費各節實情理合抄附稿件檢同原發附件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該縣長聲復被控情形除法警湯德武等私收傳票費已隨時將該法警等斥革并將湯德武送交法署判處拘

役及遵章征收行政票費各節均應免予置議至行政案件法警等沿習舊例擅收保條工本費該縣長何以迄未查覺直至經人告發始將法警長苑繼卿撤差示儆希圖掩飾殊屬不合羈報人犯浮收飯費據稱事在十八年四五月以前查該縣長於十七年十二月到任至十八年四五月業已五月有餘何得諉爲到任未久總之民人王仙舟呈控該縣長雖屬被人唆使冀洩私憤而該縣長任令法警擅收保條工本費并浮收押犯飯費未免貽人口實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仰即知照併候分行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行政記過處分照章折易扣俸該縣長所得前項處分計應折扣定價大洋二十四元即由該縣長應領本年十二月份俸給項下如數扣留除註冊外合令該縣長知照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駐滬辦事處 爲飭調查華成等公司在滬批售捲菸市價由

爲令遵事邇來滬上菸廠呈報菸牌登記價格時有更易在菸商巧於趨避惟利是圖在統稅處以無關自身利害漫無限制計華成華東華昇各菸公司捲菸一月之間三易其價本廳向以中央登記爲標準價格似此任意變更難免爲所朦蔽且各牌捲菸既有成本批售價格亦不得自由伸縮合亟令仰該處就近詳細查明華成華東華昇三公司各種菸牌在滬批售市價列表報奪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通令各稅捐局 奉令爲鐵路用枕木不准免稅由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亨字第一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前准

司令長官公署咨據交委會轉請發給洮昂鐵路購運枕木免稅護照請飭廳遵辦等因到府當以該局所請核與

財政部通令各鐵路購運枕木仍須納稅案似有抵觸經即呈請

政委會核示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北寧路局購用枕木免稅案業經本會議決照章不准令行交通委員會轉飭遵照在案茲查洮昂路局事同一律應不准行除咨行

長官公署撤銷前案暨令行交通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三日

通令各縣政府 為各縣征收機關應加意保護倘發生被搶情形定即呈請懲處由

查稅局為國家徵收機關所關至為重大各縣長負有維持治安之責應如何特加保護以免發生意外乃查入冬以來不特國家稅收橫被劫奪即在職員司竟有因此慘遭槍殺者言之殊堪痛恨夫匪胆雖張倘能防範有方剿捕得力又何至征收機關蹂躪至於此極是各該縣長之防務廢弛玩忽職責已可概見若不從嚴整飭尙復成何事體自今以後各縣對於稅收機關均須格外設法嚴密保護必使安為磐石乃能盡力稽征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定即呈請嚴加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稅局 為通令各局對於發貨通知書務須認真辦理由

為通令事查本廳前以商人運貨偷稅曾令各稅局對於發貨通知書從嚴稽征以杜偷漏在案乃日久

玩生近來各局對於發貨通知書一事填發時既不逐日郵寄收到後又未認真稽征怠忽將事上下因循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茲爲整頓計特申前令凡商人請領行運護照時務須責由發貨商號填具報單蓋戳證明確係運銷某處方准填發一面將報運貨物名色價目及商號名稱指運某縣城鎮鄉一一詳填通知書及護照各聯內立時寄至指運地稅捐總局查照征稅不得直寄各分局所以免錯該各局於收到通知書後務須隨時查考該商已否到局報稅認真稽征如果查找無着即係商人舞弊遠指近銷應即函知發照稅局責令發貨商照章補稅如有扶同偷漏情事并應酌予議罰以示懲儆至各局收到之通知書稅款如已征訖應將所發稅票字號註於通知書上於每月終彙繳來廳以憑對照本廳將以此課各局之勒情倘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出定予議處決不稍貸其各凜遵勿忽切切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訓令安東稅局 爲查復福裕公司捲菸霉爛情形令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安東駐關員呈稱案奉鈞廳第四零八號訓令內開據安東稅捐局呈報福裕公司捲菸遇伏霉爛請發還原稅一案查內有周字五百八十八號及五百八十九號係運輯安之菸其二五聯早經輯安稅局繳廳如果退回安東應照本省轉運辦法辦理此菸並未請求轉運竟列單內甚堪訛異又繆字二十四號至二十九號運照六張查繳驗係指運臨江之菸因何亦列單內案關稅款未便稍涉含混合行照抄原單令仰該員就近逐箱查明是否均係霉菸而菸箱有無開拆痕跡箱面印花與運照填註是否相符至運往輯安兩箱菸是否確已運回有無以空箱頂用之弊認真查報此令等因奉此駐關

員遵即親赴該公司詳細調查箱面印花與運照填註均屬相符只有信遠公司無線電菸一箱箱面印花三五六六三號與運照恰相符合而單列乃係三五零六三號想係該商呈報錯誤至運往輯安周字五百八十八號及五百八十九號確於本年十月十四日由輯安因菸霉爛運回安東其運輸第三聯蓋有輯安稅局轉運戳記可證運往臨江繆字二十四號至二十九號六箱於本年八月二十日運回亦蓋有臨江稅局轉運戳記以上兩次確係轉運雖未經呈請係該商不明手續情尙可原及經逐箱分別檢查捲菸霉爛與原報因無不合但除由輯安運回之周字五百八十八號及五百八十九號南京菸二箱並由臨江運回之繆字二五號二六號和氣菸二箱原封未動外其餘華成公司芬芳菸一箱月分一箱信遠公司無線電一箱南京五箱和氣三箱均行開拆詢稱該菸均屬拆封分發零售商驗明霉爛始行送回再裝入原箱等語惟詳查各箱小盒尙屬齊全惟送回者是否該原箱之菸殊難揣測至於信遠公司繆字二四號和氣菸箱內少菸八條顯然零湊華成公司美麗菸一箱運照八六五號金鼠菸二箱一運照二六四號一運照二八四號不惟箱已開拆類多由各代理家取回零星霉爛之菸湊裝成箱故箱內小盒均殘缺污損並在運照二八四號金鼠捲菸箱內驗出間有貼用特稅印花之小盒其爲施行統稅以前之菸尤爲明證以上四箱實有以舊菸頂替之弊理合將調查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案該局未詳查驗既據轉報似此含混玩忽殊堪痛恨查該員查明金鼠箱內有已貼特稅印花者照章不能退稅其餘和氣美麗金鼠等箱既已開拆多有殘缺污損之菸顯係零湊頂替是否納過統稅無從證明均應剔出不予退稅合再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詳確查明具報不得稍涉含混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訓令商埠稅局 爲本廳科員尹秉權密查日站私造捲菸情形通令查禁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科員尹秉權呈稱竊奉諭派秉權前往省城密查捲菸事宜遵於本月八日開始前往各地密查謹先將查獲日站私菸情形縷晰陳之查日站私造捲菸共有五家一福來公司開設日站彌生町四番地經理爲郭興吾有機器二架日可造菸約十餘箱一北海菸公司開設日站信濃町經理爲高祝三陳介之郝秀林有機器二架日可造菸約十餘箱一遼東兄弟菸公司開設日站平安通十七番地經理爲孫英橋有機器一架日可造菸約四五箱一中央公司有機器一架係中俄菸公司前次送至日站者設在日站攬軍屯跑馬圈經理爲俄人日造菸約四五箱一姜榮山機器一架亦係中俄之舊機在日站本會町十番地私造捲菸日可出菸四五箱查以上五家每日約造菸三十餘箱每月按最低稅率計算月可損失稅收現洋約三萬元復查該菸銷路均在滿鐵沿線附屬地內運銷即以日本站一隅而言所造私菸如斯之多以致正式註冊完稅各牌捲菸受其影響難於銷售又查遼東兄弟菸公司聞係公盛裕開設且其所造各牌捲菸確均在該號出售該公盛裕前曾加入捲菸聯合會內竟敢銷售私菸殊屬非是再查日站東興號代賣美鳳牌捲菸查該菸註冊銷售區域爲安東今竟於日站出售顯有繞越偷漏情事除將所查菸價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各菸公司所造菸牌開列清單連同菸樣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查日站一隅私造捲菸竟有五家之多每日造菸在三十箱以上若不設法嚴加取締損失稅收詎堪設想所有各製造公司地址及經理姓名既經查明自應由該局設法將各該經理誘至

內地一體扣押呈候核辦至遼東菸公司既係公盛裕創設公盛裕又已加入聯合會不難追究又中央公司在攬軍屯應候飭令瀋陽稅局查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清單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嚴行緝捕具報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謹將各菸公司私造捲菸牌名開列於後

一 福來菸公司出品

大得利 摩電 進寶 飛艇 皇冠 魚翁 雙鹿 綠寶塔 西湖 雙蝠 大老虎 龍門
粉寶塔 地球

一 北洋菸公司出品

大戰勝 一西湖 時髦 金美 雙虎汽車 以上四種未購得牌証

一 遼東兄弟菸公司出品

梅龍鎮 好漢 海軍 月蟬 快活

一 中央菸公司出品

天女 雙龍珠

一 姜榮山所造菸牌與中央菸公司同

▲指令

指令新賓稅捐局 爲華商代售洋貨除煤油一種外餘均照章貼花由

呈悉查已經完納進口稅特稅之煤汽油子口單及轉運單貨單等件曾奉

部令准予免貼印花早經通行有案至華人代理銷售他種洋貨所開發票前據蓋平本溪等縣請示到處經先後指令應飭照章貼花違則依例處罰仰即分別查照辦理仍候呈報備案並通令一體遵照此令十二月五日

指令新民縣長 爲偽造車牌私自售賣應依法處罰由

呈悉此案高玉峯等多人竟敢偽造車牌私自售賣實屬胆大妄爲不法已極現在案內重要人犯高維貴高墨林白信臣蘇海峯劉景緒等五名既已分別拿獲應由該縣長訊明賣出假車牌確實數目核明款數勒令照繳後即將該犯等送交法庭從重治罪一俟訊辦完竣由縣查抄原判呈送備查至已經偽造未售之車牌究竟尙有若干并應訊查明確追出送廳以憑註銷其在逃之高玉峯郭林章紀甲三吳瑞樓等四犯應飭屬嚴拿一面由縣填具人相表呈請

省政府通緝又劉多金紀王氏等二名口於本案亦有重大嫌疑並宜送由法庭依法訊究以免倖脫車戶朱殿林一名既有應得之咎應准按照行政處分處罰現洋二十元此外劉東坡魏德厚王延年曹連順畢向宸高萬鵬王成恩張祿等八戶准予取保開釋但須責令照車輛套數另行領用廳發車牌又該縣公安局局長及第一第七兩區分局長對於所屬警士暨分所長等造賣假車牌之事何以事前竟不查察疏忽之咎亦難爲諱應即由縣分別議處以儆將來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并候通令各縣一體切實查察以杜隱患供單車牌均存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附原呈一份

呈爲具報查獲造賣假車牌高維貴高墨林白信臣蘇海峯劉景緒等犯函送法署處治逃犯高玉峯郭林章紀甲三吳瑞樓另案通緝應訊人紀王氏劉多金取保候訊車戶劉東坡魏德厚王延年曹連順畢向宸高萬朋王成恩張祿等取保開釋朱殿林處罰各情形檢同供單并偽式車牌一片恭請

鑒核事案據公安局轉據第一分局先後查獲造賣假車牌犯高維貴白信臣蘇海峯劉景緒等四名又應訊人紀王氏劉多金等兩名及車戶朱殿林劉東坡魏德厚王延年曹連順畢向宸高萬朋王成恩張祿等九名並假車牌八片製造物具鐵剪嵌錫銅片等件到縣當經縣長分別研訊據車戶朱殿林供稱所起三套假牌係由信記照像館經理白信臣手買來復訊白信臣供稱此項假牌係由紀甲三手得來惟紀甲三一名早已聞風潛逃即將其妻紀王氏復訊據稱假牌係由不知姓名之打嗎啡者之手得來各等語此第一批假車牌案之訊過事實也再訊據車戶劉東坡魏德厚王延年曹連順畢向宸高萬朋王成恩等供稱均謂所起假牌係由被逮之第一分局警士高墨林手所買據高墨林供稱所賣假牌係由高鐘表舖高玉峯手交到六片其兄高維貴手交到四片先後賣出七片下餘三片已經交回訊據該鐘表舖學徒劉多金供稱假車牌係經其經理高玉峯找一銀匠郭林章在舖內秘密製造因郭林章素患嗎啡無法生活故有此種行爲曾聞高玉峯與白信臣高墨林等囑其代賣得款依分惟高玉峯早往天津未歸郭林章早已潛逃各等語此第二批假車牌案之訊過事實也又訊據車戶張祿供稱所起假牌係由被逮警士劉景緒手買來據劉景緒供稱所賣假牌係由同事曾充警士蘇海峯手交到代賣得

錢已交蘇海峯之手惟蘇海峯一名未經送案遂令衛隊立時往蘇海峯現住之信和店處將該犯逮捕併訊據稱此項假牌係經七區分所長吳瑞樓手送來轉交代賣惟分所長吳瑞樓早已未經請假潛去無踪各等語此第三批假車牌案之訊過事實也查以上所送之假車牌式樣均係以熟銅兩片鑲嵌合成純屬一致足証爲高鐘表舖一家所製無疑而紀王氏所供其夫紀甲三轉賣假車牌係由打嗎啡者之手得來又與劉多金所供製造人郭林章素患嗎啡一語前後認合足証明此項假牌爲該鐘表舖所製高維貴既與高玉峯爲胞兄弟同居並有交賣行爲當然爲造賣主犯之一餘如高墨林白信臣蘇海峯劉景緒等均可視爲販賣正犯應送法署依律治罪在逃之製造犯高玉峯郭林章販賣犯紀甲三吳瑞樓等均應通緝送究以伸法紀劉多金紀王氏訊無造賣行爲僅可作爲質証令取妥保候訊至車戶劉東坡魏德厚王延年曹連順畢向宸高萬朋王成恩張祿等均係農人受騙事屬可原應予取保開釋俾歸安度惟車戶朱殿林一名應起車牌竟向照像館之白信臣購買雖無明知故買行爲但該照像館並非放賣車牌之所而白信臣亦非應賣之人在此購買咎有應得應照行政處分處罰現大洋二十元以昭炯戒所有擬辦查獲先後假車牌案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供單并偽式車牌一片併具文呈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財政廳長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指令鐵嶺縣 爲崔振英頂用舊稅票仰補稅加罰由

呈件均悉崔振英行使舊稅票偷漏國稅情實可恨應按所持稅票數責補正稅一道處以五倍之罰金賠繳票費并送縣教養工廠拘役二年以示懲戒而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指令興城稅局 爲聲復燒商福泉湧漏換酒牌照併處印花罰金情形仍仰連同處罰巨合興肉舖案情詳晰聲復由

呈悉查本省印花條例第五條前半段載契據等件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交付前貼用第七條前段載護照執照証書等件由請領人先繳稅價或應貼之印花由發給機關代爲貼用蓋章第十二條後段載由官署發給之憑證如未照章代貼擅行發給者該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各等語細釋例意所有各項契據憑証均須由立契據人或填發憑証之官署於授受以前貼用印花至授受後查有漏貼方得照章分別處罰該局前罰福泉湧既稱係因漏換十九年第一期整賣酒牌照查此着令補換等情是彼時該項憑照尙未填發何能遽科印花罰金如補換時已經照章貼用且按其他法令處以罰金即無再科印花罰金之理由否則非特受照人有應得之處分即發照經手人亦不免連帶負責又同月處罰巨合興肉舖繳驗填載私宰肥豬漏貼印花等字樣如果亦係查出後補收捐款所開捐票貼有印花並應祇按漏捐處罰不應再科印花罰金等語該司處分以上兩案係何確情仰仍詳晰聲復再行核辦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指令柳河縣長王大中 爲財政局第一課長徐日喜應予撤差遺缺准以祝世昌等接充由

據查明財政局第一課長徐日喜怠惰成性積壓公務應予撤差以儆效尤遺缺既擬視世昌劉雨田等遞充經核該員等資格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並由廳加給委任以專責成至所送劉雨田商保兩紙格式不合視世昌既經調委前途之商保名寔不符均應換送妥保以資一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指令開原縣縣長 爲呈報張子興罰不交款在押身死情形仍仰詳晰查復再行核奪由

呈件均悉查李前縣長原辦此案情形未據呈處有案此次呈稱情節詳核亦甚離奇究竟張子興因案呈驗契結係因何種案件其未貼用印花者並係何契何結又所稱當堂檢驗時在本年九月二日究竟傳到收押係何月日着在檢驗之後爲日無多即已收押是至張子興在押身死計日已經數月僅此行政處分何以羈押如許之久況處罰印花罰金如果執行無力部令即有易科之辦法亦無數閱月之多究竟其中是否尙有別情抑係濫權監禁故蹈刑章案關重要未便稍涉含混仍仰該縣新任佟縣長迅於文到七日內逐一確查據寔詳晰呈復以憑核奪切切毋延附件存查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指令彰武縣 爲請將排牧旗地從優折扣并減價丈放辦法仰查明確數呈復由

呈悉查該縣排牧旗地因土質瘠薄連年荒歉漸成不毛已墾之戶相率逃移又以原價過高無人承領等情擬請分別核減地價并折扣納賦辦法核尙近理惟案關重要究竟此項地畝已墾未放各有若干其確成沙城不堪墾種者又若干亟應先事查明呈候核辦以憑派員實地履勘勿稍違延此令十二月十

九日

指令莊河縣 爲該縣十九年度地方預算由廳核減簽發更正由

據該縣呈送十九年度地方收支及自治公產預算請鑒核等情查本年度該縣地方款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自應將書列支款切實刪減以免多所虧累茲由本廳察酌情形代爲核減一萬二千餘元所有細數均於原書簽明發交該縣查照簽准數目另繕預算二份送候核辦并將准支公安教育等費分報

警務處 備案俾資接洽至送到自治公產預算姑予存查惟關於修房修壩等費仍應事先呈准再行動教育廳

支仰即遵照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指令復縣縣長 據呈歷年陳欠捐賦擬派員下鄉查催等情應准照辦由

呈悉該縣擬定期四個月分派妥員下鄉查催陳欠畝捐及由催起捐款留支九十分內提出一成作爲查催經費事尙可行應准照辦一俟催辦期滿即將收起之款暨應提一成經費等數日開單報查至歷年民欠田賦來文擬責成下鄉催捐人員一併查催亦無不合並予照准仰即督同認真辦理以收實效並由縣嚴禁所派各員藉端滋擾倘敢違定即從嚴懲辦具報切切此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財政廳 爲歷年陳欠捐賦擬照昌圖縣請求原案分派妥員下鄉查催各情形請核示

呈爲歷年陳欠捐賦擬照昌圖縣請求原案分派妥員下鄉查催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 縣財政局呈稱竊查

遼寧省政府第二百二十七號公報內載

遼寧財政廳第三二零八號指令昌圖縣縣長民欠畝捐擬由財政局分派委員下鄉查催由內開呈悉該縣民欠畝捐爲數甚鉅來文擬由財政局委派委員四人分途查催係屬正辦應予照准惟須於三個月內查催完竣以資結束至下鄉各員應需費用准由所收陳欠捐款留支九十分內提出一成藉資開支但各該員既已正式提支經費則下鄉查催之時關於食宿等費不得再由村會供應以免滋擾仰即轉飭知照並俟期滿後即將收起捐款及應提一成經費等數目由縣開單報查切切此令等因遵查職局自十五年度起自十八年度止所有各年度陳欠畝捐爲數頗鉅屢經職局函請各村公所代催迄無成效若不再行設法查催完納終難踴躍輸將茲爲結束迅速起見擬照昌圖請准原案由職局分派委員四名下鄉查催並由所收陳欠畝捐留支九十分內提出一成作爲查催經費因復縣轄境遼闊非短時間所可週徧擬定於四個月內查催完竣所擬是否有當呈請核示前來縣長覆核該局所擬於四個月內將陳欠畝捐派員催收完竣當屬正辦并查職縣陳欠田賦雖經迭次飭令公安各分局及各村村長等竭力催討尙仍有多戶未能完納縣長擬將陳欠田賦亦擬援照此等辦法即由此項人員併案查催各員應需費用并擬由留縣五成田賦加罰之款全數撥充該員等薪旅每催足正款百元罰款三十元即撥給十五元如此則該員等收入較多易免滋擾而計勞付酬亦能奮勵庶於清理賦課裨益良多除指令財政局聽候轉請核示外所有職縣擬分派委員下鄉催收陳欠捐賦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

署理復縣縣長景佐綱

指令新賓稅局 爲吳家溝及七道河兩分所被劫候令縣迅緝逸匪由

皓電均悉該縣匪徒竟敢一再肆劫征收機關並擊斃分所主任實屬玩法已極仰候令縣痛剿逸匪加
意保護以重權政此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指令錦縣稅局 爲蔡治洪偷稅准補稅加罰由

呈悉蔡治洪久慣偷稅已屬非是比經查獲竟敢飾詞反抗不受罰辦玩視法令情實可恨應按此次所
運貨物責令照章補稅並處以八倍之罰金迅速呈解來廳倘再藉詞抗違務即送縣押追以示懲戒而
儆效尤仰即知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財政廳 爲查獲商人蔡治洪私運貨物希圖偷稅請示遵由

呈爲查獲商人蔡治洪私運貨物希圖偷稅請

鑒核云遼寧案據稽查上王王盛忱報稱竊職於近來一再接到匿名信件報告溝帮子蔡治洪一名前
在鐵路局作事革職後即勾通鐵路人員販運私貨由錦縣北鎮鄉間收買棉花疋包毡包裝運往遼
寧日站出售復由日站同慶號購買貢緞蹠絨等貨販賣於鐵路沿線各站如溝帮子錦縣等處現已達
一萬餘元完全未稅等情前來職見信後每日偕同員巡探訪并通知火車站分局就近注意查拿竟於

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火車站巡查孫國寅等始於瑞記查獲該奸商及蹙絨十二疋一併送局職以該商人勾通鐵路人員久慣偷稅實屬胆大已極若不嚴予罰辦將何以儆刁頑而戒將來除令該商取保聽候核辦外理合將查獲情形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查該商人蔡治洪私運貨物業已經年屢經有人匿名函告嚴飭員巡密捕多次茲於夜間經縣城車站分局緝獲該奸商不但不肯折服受罰竟敢捏詞反抗局長因情形較重若不從嚴究辦效尤日衆稅收將益受其影響擬請將其貨物或由十倍至二十倍之科罰俾一般奸商咸知畏法或不至再敢嘗試也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迅速施行謹呈

遼寧財政廳長

錦縣稅捐征收局長恩格

指令安廣縣長

據呈民戶畝捐連年拖欠擬請逾期加罰三成等情飭照田賦辦法辦理由

呈悉該縣畝捐因人民任意拖欠擬請加收罰款自係爲藉儆疲玩起見事尙可行惟查田賦一項每年係由十一月一日開征起至次年四月底止爲征收之期此六個月內如果人民延不完納即于五月一日起按應納款數加罰一成六月一日起加罰二成七月一日起一律照三成之數加罰款該縣畝捐既擬明定罰則應即准照田賦辦法辦理惟征收期限及逾期按成加罰數目須先由縣擬具布告挨屯張貼俾資儆惕仰即遵照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指令桓仁縣

爲該縣分文請將公安局領取子彈消防機械並送修壞槍川資由十八年度子彈醫藥兩費內支銷碍難准行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領取子彈并送修壞槍本係一次辦理乃該縣長竟分文請銷川資至現洋四百九十餘元之鉅實屬有意取巧應予嚴斥所請由十八年度子彈醫藥兩費項下支銷之處碍難准行仰即查照附件發還此令二十九日

指令安廣稅局 據報糧石就地升格不合由

號代電悉糧石升格辦法應由指銷地稅局按照當地斗量計算補征該局就地預算升格流弊滋多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

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能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

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稅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

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須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法 規

第

五

十

四

號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

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覆核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于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第四條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第五條

- 一 考試院所屬聘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覆核之標準如左

第六條

-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經中央核准
-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

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攷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攷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証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

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襄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第

五

十

四

號

三 關於攷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并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

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并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匪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

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院自公布日施行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爲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主席訓詞

七、監誓人訓詞

八、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

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

餘一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

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

式三)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 ^男 女 ^女 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 第 號

誓 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名)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立誓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法 規

附式三

公 民 遷 移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區第 坊 閭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并於本坊公民名冊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 第

號

公 民 遷 移 通 知 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何月何日在本市第幾區第幾坊及宣警登記		現由本區第幾區第幾坊遷至何坊		遷移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坊長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閭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 地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 見覆為荷此致

法 規

◎本省法規

東北火柴專賣條例

- 第一條 東北政務委員會在遼吉黑熱四省境內有火柴專賣權
- 第二條 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實行火柴專賣設立火柴專賣局主管火柴專賣事宜
專賣局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在專賣局未設製造廠以前得收買東北四省境內各火柴廠所製及輸入之火柴並委託華商火柴同業會承辦之
- 第四條 前項委託華商火柴同業會承辦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非專賣局所賣之火柴不得在東北四省境內行銷及使用
- 第六條 各廠每年之製造火柴種類及數量由專賣局按市場需要狀況爲標準比例支配之
- 第七條 專賣局預計市場需要超過製造額時得通知各廠按照比例額數增加製造其無增製能力者由其他各廠分担製造之
- 第八條 火柴廠承製火柴不能依限交貨或貨品粗劣不堪應用時由專賣局按其承製額數分配於其他各廠增加製造但因臨時增製所受損失均責令該廠賠償之
- 第九條 前條所定火柴廠承製火柴不能依限交貨如因意外災害爲人力不能抗禦者准免賠償損

失

第九條 專賣局收買各廠製造火柴分別貨色等差按照成本價格加給利益得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收買價

第十條 專賣局收買各廠及輸入火柴於驗收後應將價款隨時交付

第十一條 專賣局收買境內火柴廠製出火柴認為已足供給市場需要之時對於外來進口之火柴得拒絕收買

第十二條 火柴專賣價格由專賣局核定呈報東北政委會備案但比照收買價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三十

第十三條 火柴之販賣分為整賣商及零賣商

第十四條 整賣商人之販賣以整箱為限零賣者以整包零盒為限均不得將貼有專賣印花之各種火柴箱包拆開改裝分售

第十五條 整賣商及零賣商販賣火柴於專賣局規定專賣價格以外所得利益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專賣印花由火柴同業會向專賣局請領發給火柴廠於製成火柴包裝時粘貼之

第十七條 專賣印花不論何種火柴均按每百枝小盒貼印花二厘其不足百枝者按百枝論百枝以上不足二百枝者貼花四厘餘類推

第十八條 進口火柴經收買後交指定之倉庫保管按箱貼花其粘貼額數按內容包數技數計之

第十九條 前項兩條成包成箱火柴雖經專賣局收買而未貼有印花者不得在市場販賣

第二十條 專賣印花價款不論火柴已否賣出由火柴同業會請領印花時即須將款呈繳專賣局

第二十一條 凡在東北四省境內設立火柴製造廠須經專賣局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火柴製造廠應依商業註冊規定各事項呈報專賣局核准註冊後發給許可營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之許可設立以其製造火柴為專賣局必須收買之數為限如火柴產量已足供

給市場需要之時即不准添設新廠

第二十四條 火柴廠讓與他人時須呈經專賣局核准

第二十五條 完全華商設立之火柴廠不得讓與外國人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非至年度終了不得歇業如欲下年度歇業時須於下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呈報

專賣局但遇有意外事變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火柴整賣商及零賣商經火柴同業會認為合格後均應由會呈請專賣局發給許可營

業執照始准販賣火柴

第二十八條 製造火柴專用之器具機械非經專賣局之許可不得製造購入或收藏

第二十九條 製造火柴購用鹽酸加里請領護照應由火柴廠取得所在地商會之證明報經火柴同

業會呈請專賣局核准轉請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發給之

第三十條 自專賣條例施行後在東北四省境內如有私賣未貼印花之火柴應按後列情形分別

處罰並沒收其火柴

(一) 火柴廠私賣者照所查見私賣火柴之價格百倍處罰並取銷其製造權

(二) 整賣商照五十倍處罰

(三) 零賣商照二十倍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拆開箱包改裝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擅自

變更賣出定價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各條之規定者得取消其營業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四二十六各條之規定者各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旅客入境攜帶非專賣之火柴每人不得逾千枝以上違反者科以五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火柴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機器

第三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火柴廠及整賣商零賣商無論何時得檢察其賬簿并一切行爲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東北政務委員會公佈後定期實行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漁業登記規則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爲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業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爲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并附契約

一 入漁區域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 入漁時期

五 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六 入漁費額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

件或以對抗第三者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之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 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三)(十)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四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七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四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五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七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爲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并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出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爲左列兩項

一 漁業權登記冊

二 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廳分縣編製在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鑛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

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爲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

第

五

十

四

號

第十七條 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

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

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并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為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

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

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

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為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

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場圖冊之

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為甲乙二個漁業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

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并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

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

爲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爲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爲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半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爲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登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并記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爲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爲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爲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

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爲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爲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并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担保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爲抵押權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註明於該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單年月日收單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

第三十三條 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

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墾
部儲爲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遼寧造幣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遼寧造幣廠直隸省政府管轄掌理鑄造各種國幣事宜
遇有餘力時得代製工業暨他項用品

第二條 遼寧造幣廠置職員如左

一 廠長一人

二 科長二人

三 科員技士若干人

科員技士員額由廠長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三條 廠長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廠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科長承廠長之命管理各主管事務

第五條 科員技士承廠長暨科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廠長由省政府派充

科長由廠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委任

科員技士由廠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各科科長科員應參用技術人員

第七條 遼寧造幣廠分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工務科

第八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保存文件監印校對及繙譯事項
- 二 關於簿記稽核計算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收支廠用款事項
- 四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收發鑄本及低片餅幣之收進事項
- 六 關於保存出納鑄本材料物品事項
- 七 關於一切營繕事項

第九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八 關於稽查工役警衛全廠事項
- 九 關於廠中庶務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鎔化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事項
- 三 關於貨幣之鑄造事項
- 四 關於輾片烤片春餅烘洗光邊印花之各工作及其機械之使用配置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原動機之使用管理及各種機械之修理事項
- 六 關於鋼模之雕刻保存銷毀事項
- 七 關於徽章獎牌等之製造事項
- 八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之成色事項
- 九 關於試驗礦質事項
- 十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核驗事項

第十條 遼寧造幣廠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遼寧造幣廠辦事細則由廠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各科爲辦事便利得分爲若干股其職掌分配另於辦事細則內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變賣各縣官產章程

第一條 各縣官產房地依照本章程規定變賣之但由省庫開支經費之機關其所佔官產不在變賣之列

第二條 各縣官產由地方警學等機關佔用者縣政府得按時價切實估擬價額於奉到本章程之日起在二十日內列表繪圖呈請財政廳覆核或派專員覆勘相符時准由地方公款購買之倘地方無款可購即與其他應行出賣之官產概用投標辦法由縣政府分別標賣

第三條 凡由地方公款購置官產其價款應立時繳清不得拖欠

第四條 各縣標賣官產應由縣政府照當地時價先行核實估定價格由奉到本章程之日起於二十日內列表繪圖呈報財政廳覆核或派專員覆勘核准後作為投標最低價額

第五條 核估官產價格應由各縣縣長担負全責如有朦混取巧核估不實者一經覆勘查明應將該縣長予以處分

第六條 各縣標賣官產應將房地坐落數目暨呈准之最低價額於投標月日及地點於投標前二十日分別布告周知

第七條 投標購買本省各縣官產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否則概作無效

第八條 各界人民如願標買官產應先將詳細住址真實姓名赴縣政府報名註冊並按最低價額數

目繳納百分之五之押金方准投標

第九條 縣政府須備標匾一個嚴密封固安置於適當之處以便商民屆時投標

第十條 投標人應將願買之官產及願繳之價款數目并姓名一一書在標單之上用封套封固投入標匾投標者認繳價款不得少於布告之最低價額

第十一條 此項標匾俟屆開標之日即行當眾開匾將投入之標一一開拆宣示

第十二條 各縣標賣官產以價額最多之數為承買人即照標單上所註價款限十日內一次繳清其價額數目相同者用抽簽法定之

第十三條 承買人如逾限不繳價款即將原投之標作為無效另以價額次多數或抽簽未中者為承買人仍照第十一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標賣之官產一經賣出應將投標人原繳押金如數發還但已報名投標之人無故不投或投標已經中標逾限不繳價款者其押金應悉數沒收呈解財政廳

第十五條 各縣標賣官產所收價款應於收款十日內專文呈解財政廳核收

第十六條 各縣賣出官產應由縣政府請領廳印執照隨時填發以便管業

第十七條 應發之執照定為三聯式一聯存根留縣一聯繳驗隨價款呈送財政廳一聯執照發交承買人收執

第十八條

各縣應行變賣之官產應由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於三個月以內辦理完竣不得遲誤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准展期

第十九條

各縣官產應由各該縣縣長切實調查如果境內尚有隱匿之官產應一律報明照章變賣倘調查含混日後仍有隱匿之官產發現無論該經辦縣長已否離任均應予以處分

第二十條

各縣官產經此次清理變賣以後如仍有隱匿之處縣政府未能查出者准人民出首報告俟變賣之後由價款內提給一成充賞其私佔官產者以侵佔論罪如能首先自報准免治罪並有優先購買權

第二十一條

各縣變賣之官地如從前并無田賦畝捐者應予賣出之年度起由縣勘明等則列入征冊責令承買人按年分別完納並將辦理情形專文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統

計

財 政 月 刊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 二 款 貨 物 稅			七、七六七二·三	
第 一 項 統 捐			七、七六七二·三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稅			九、一五九三·二	
第 四 項 酒 稅			九、一五九三·二	
第 六 款 雜 收 入			二一四	
第 一 項 各 機 關 征 收 辦 公 金			二一四	
第 一 款 田 賦		合 計 現 大 洋	一六、九二八六·九	
第 一 項 地 丁			四、二九三九·五	
第 一 項 地 丁			三、八八一七·三	
第 二 項 租 課			四一二二·二	
第 二 款 貨 物 稅			八九八五·五	
第 一 項 統 捐			八九八五·五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稅			七九、三〇八四·〇	
第 二 項 當 帖 稅			四二〇〇·四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收入計算書

第三項牙帖稅	五、二七六八四
第四項酒稅	七二、五九三一三
第六項雜稅	一、〇一八三九
第六款雜收入	一七、〇一六五六
第一項各機關征收辦公金	一六、一〇一二四
第七項原辦自治款	三一五三二
合計定價大洋	一〇一、五一七四六
第一款田賦	一、五七七、一一五五六
第一項地丁	一、三九五、〇八三〇三
第二項租課	一八二、〇三二五三
第二款貨物稅	七八、六七三、九四三七一
第一項統捐	七八、六七三、九四三七一
第三款正雜各稅	四、九四四、七六一六四
第一項契稅	二五二四、〇八八二〇
第三項牙帖稅	一八、三一七〇〇
第四項酒稅	二、三五七、八八六四四
第六項雜稅	四四、四七〇〇〇

地方歲入臨時門		科目	摘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雜收入			一、〇二二四四	
第二	項特稅罰款			八五六九四	
第四	項經費節餘			一五五五〇	
第二	款特別收入			五二四、九三一七	
第三	項借入另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移入	同年度款			二三四、九三一七	
合計定價大洋				五二五、九四三六一	

財 政 月 刊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第一 款外 交 費	第二 款財 政 費	第三 款陸 軍 費	第四 款教 育 費	第 三 款財 政 費	第 二 款內 務 費	第 八 款特 別 支 出	第 三 款財 政 費	合計定價大洋	合計奉大洋	合計定價大洋	合計定價大洋	實發款數	附記
類	第一 款外 交 費	第二 款財 政 費	第三 款陸 軍 費	第四 款教 育 費	第 三 款財 政 費	第 二 款內 務 費	第 八 款特 別 支 出	第 三 款財 政 費	合計定價大洋	合計奉大洋	合計定價大洋	合計定價大洋	實發款數	附記
	七、九四〇〇〇	一、二二一、九〇九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〇九三	五、二三五、九五〇〇三	一〇、三一〇六八	二九、七六五五三	七三二七六	三〇、四九八二九	三四、〇九三二六	三四、〇九三二六	三四、〇九三二六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表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 二 款 貨 物 稅		五、〇四二四三	
第 一 項 統 捐		五、〇四二四三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稅		三三四一〇	
第 三 項 牙 帖 稅		三三四一〇	
第 六 款 雜 收 入		七八六八四	
第 一 項 各 機 關 征 收 辦 公 金	合 計 現 大 洋	七八六八四	
第 一 款 田 賦		六、一六三三七	
第 一 項 地 丁		一〇、四〇七八四	
第 二 項 租 課		九、三一九八七	
第 二 款 貨 物 稅		一、〇八七九七	
第 一 項 統 捐		一四、四九一五七	
第 三 款 正 雜 各 稅		一四、四九一五七	
第 一 項 契 稅		二、七七三五五	

第五十四號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第六項	第四項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一款	第一款	第一款	第六款	第一款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雜稅	酒稅	契稅	正雜各稅	貨物稅	貨物稅	地丁	田賦	田賦	田賦	雜收入	各機關征收辦公金	酒稅	牙帖稅	當帖稅	
								合計定價大洋							
七六、一七八七五	九五八、六〇八〇三	二、八八一、四三九四一	三、九一六、二二六一九	九三、九五五、二二二三六	九三、九五五、二二二三六	二二二、二五三三八	八二五、〇八四二三	一、〇四七、三三七六一	一七三、六八四二四	二五、七八九一六	二六、一五二三二	六一三、一三三	一一四、一八八五三	四、六二八三四	三五〇〇〇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四款正雜各捐		七八七、三五九一五	
第一款項雜捐		七八七、三五九一五	
第六款雜收入		四〇〇、九二七七二	
第一款項各機關征收辦公金		三〇七、六九九八一	
第七項原辦自治款		九三、二二七九一	
合計奉大洋		一〇〇、一〇七、〇七二〇三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五款特別收入		四二二〇〇	
第一款項官產收入		四二二〇〇	
合計現大洋		四二二〇〇	
第一款田賦		九九〇六八	
第一款項荒熟地價及經照費		六五二二八	
第三款項墾務地價及經照費		三三九四〇	
第三款雜收入		三、五六〇三六	
第一款項罰款		三、五三三三六	
第四項經費節餘		二五〇〇	

第 五 十 四 號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一六

科	目	摘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	款雜	收	入				二四〇〇							
第二	項特	稅	罰	款			二四〇〇							
第一	款雜	收	入	合	計	現	大	洋						
第二	項特	稅	罰	款										
第二	款特	別	收	入			四八五、三四三三	一						
第三	項借	入	另	存	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移入	同	年	度	款			一八五、三四三三	一						
					合	計	定	價	大	洋				
							四八五、三六五五	九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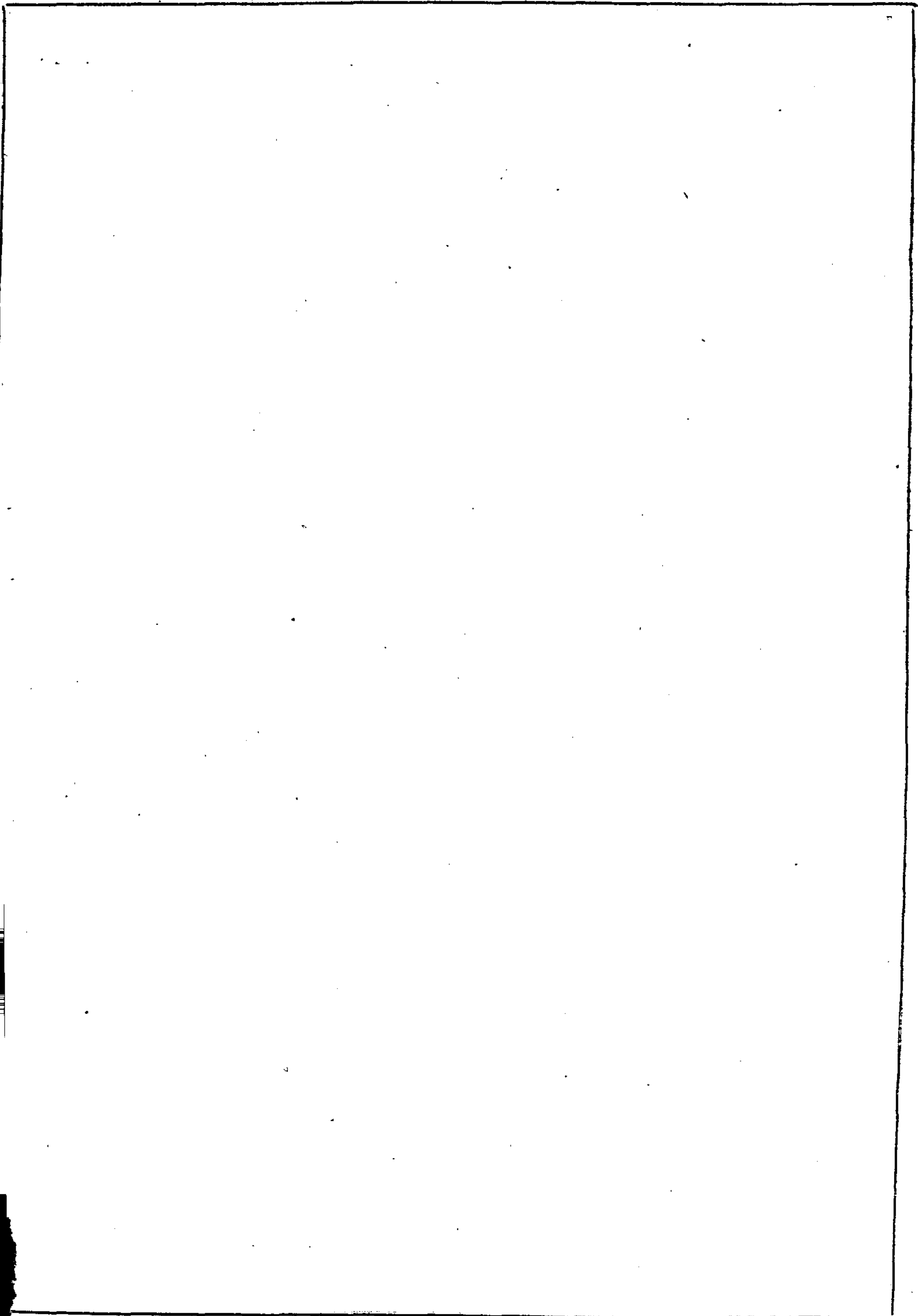
類	第一 款外 交 費	第三 款財 政 費	第四 款陸 軍 費	第六 款教 育 費	第三 款財 政 費	類	第三 款財 政 費	第八 款特 別 支 出	第八 款特 別 支 出	第十 款移 入同 年 度 款
關					合 計 奉 大 洋	關		合 計 定 價 大 洋		
實	七、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七四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七〇一六六	二、六四九、一四五〇一	實	四七、二五六三六	四七、二六五二六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數	〇	一	〇	六	一	數	〇	六	〇	
附						附				
記						記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財 政 月 刊

第七款	第八款	第八款	第十款
教育費	特別支出	特別支出	移入同年度款
	合計定價大洋		合計奉大洋
四七、三五八〇	八九、七二五五一	二五、七五五二五	九、二九二、九二〇七五
〇	〇	〇	〇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支費計算表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144

从此处缺页

从此处缺 页

图片过大无法正常
显示，请与数据库
管理人员联系获取
图片

◎中央政情

▲文官處電報中央政情

廣州古文官長湘芹各省各省政府上海南京漢口北平青島天津廣東各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國府於本日依據修正組織法改開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二)公布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三)特派王寵惠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孫科王伯羣宋子文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並以王寵惠爲委員長(四)調任朱家驊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金曾澄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五)簡派駐義代辦蔣履福爲簽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勛印

▲文官處電達中央政情

九江探呈蔣主席鈞鑒天津張委員漢卿上海蔡委員子民福州楊委員幼京廣東古文官長香芹各省各省政府南京上海漢口廣東青島北平天津各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中央選任張作相王樹翰爲本府委員(二)任命龔學遂爲江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三)任命齊真如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四)內政部部长劉尙清未到任以前以常任次長張我華代理部務(五)公葬田桐交湖北省政府辦理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叩皓印

▲文官處魚電特任劉尙清等爲內政各部部長等職

廣州古文官長湘芹各省各省政府南京上海漢口廣東青島北平天津各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

摘要電達如次(一)特任劉尙清爲內政部長王正廷爲外交部長宋子文爲財政部長何應欽爲軍政部長楊樹莊爲海軍部長高魯爲教育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長孫科爲鐵道部長孔祥熙爲實業部長(二)銓叙部長張難先另有任用以鈕永建繼任(三)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另有任用免去本職遺缺以劉瑞恆繼任(四)任命蔣夢麟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五)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辭職照准遺缺以易培基繼任(六)改組浙江省政府任命張難先周駿彥石瑛陳布雷蔣伯城方福王澂瑞張乃燕葉琢堂爲委員並任命張難先兼主席並兼民政廳長周駿彥兼財政廳長石瑛兼建設廳長陳布雷兼教育廳長財政廳長周駿彥未到任前以王澂瑞代理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魚印

紀

叙

出

入

◎ 紀 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彭濟羣 高紀毅 王樹常

列席 財政廳秘書黃恒浩 建設廳科長楊夢周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七人請假委員四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建設廳科長一人

二 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核復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擬具擴充江防辦法現因庫款支絀應從緩議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二 遼西各縣被災地畝應分別蠲免課賦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並行民財兩廳妥核辦理

三 審查遼寧省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陳文學
張委員振鷺提出
彭濟羣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一時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彭濟羣 高紀毅 王樹常

列席 財政廳秘書黃恒浩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七人請假委員四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呈擬具本省自治區公所辦事通則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修正整理保險公司暫行章程第三條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 午後一時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劉鶴齡 彭濟羣 高紀毅 王樹常

列席 財政廳秘書黃恒浩 農鑛廳科長邊漢杰 建設廳科長楊夢周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六人請假委員五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農鑛廳科長一人建設廳科長一人

二 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瀋陽市政公所呈為疑訂開闢第二期電車路傍新市街辦法并以所收款項作為開辦第三期電車路基金請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由府派員會同建設廳勘明再議

二 遼寧省城商工總會章程經交秘書處簽註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張委員振鷺吳委員家象彭委員濟羣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戊 散會 時午後一時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劉鶴齡 彭濟羣 高紀毅 王樹常

列席 席 財政廳秘書黃恒浩 農鑛廳科長邊漢杰 建設廳科長楊夢周

主席 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六人請假委員五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農鑛廳科長一人建設廳科長一人
- 二 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瀋陽市政公所呈為通盤規劃北陵道路情形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計劃尙屬可行并應分期辦理令行該所妥擬呈核

二 審查財政廳擬訂變賣各縣官產章程案

陳文學
吳委員家象提出
張振鷺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一時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劉鶴齡 彭濟羣 高紀毅 王樹常

列席 財政廳秘書黃恆浩 農礦廳科長邊漢杰 建設廳科長楊夢周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六人請假委員五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農鑛廳科長一人建設廳科長一人
- 二 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 一 遼寧省管理金融暫行章程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一時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吳家象 彭濟羣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張振鷺 劉鶴齡 高紀毅 王樹常

列席 財政廳秘書黃恆浩 農鑛廳科長邊漢杰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七人請假委員四人列席財政廳秘書一人農礦廳科長一人

二 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一 東西夾荒事務局呈為擬定西夾荒荒價暨村基價格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由府妥為核定再議

戊 散會 時午後一時

論

著



激烈的國際關稅戰爭

于久湘

歐洲大戰之後。世界各國迫於原料品。食料品的自給。原有工業的恢復。新興產業的發展。等等的必要。和防止由戰爭所引起的幣制紊亂與通貨膨脹。都極力限制或禁止外貨輸入。同時又提高關稅作為防止外貨輸入的城壁。這種傾向非常的顯著。其結果遂使國際間發生了關稅戰爭的危機。歐洲各國因為直接受了戰爭的影響。所以關稅提高的程大其大。比較沒有受着戰爭的直接影響的南美。北美及亞洲各國。也因為受了歐洲關稅提高傾向的刺激。不得不把關稅相當的提高。日本對於重要貿易的關稅提高很多。中國由去年二月起實施七種等差稅率。印度在本年也把綿布的輸入關稅提高。美國也斷行關稅的改正案。而澳洲加拿大也都把關稅增加了好多。

世界各國這樣相繼的提高關稅。或者因為各國國情的不同。而異其原因。也未可知。可是他的結果則使本國產品價格騰貴。生產增加輸出益感困難。此種情形則無不一致。而成爲今日世界恐慌一大原因的生產過剩。也未嘗不是由於關稅提高政策所引起的現象。這種事實。恐怕無論何人都不能否認。

我們冷靜的觀察。世界的產業。因為原料的供給。資本。勞力。技術。經營等等的關係。

有分布於國際的性質。而各國對於最適應於她本國國情的產業。越發有使牠發展的傾向。這是經濟上必然的原則。所以在理想上之各國如果都能一方專心努力於本國特殊產業的發展。同時他在國際間又能開拓互通有無的途徑。則國際經濟可以達到圓滿的發展。自無疑議。然而。實質的現象。則和理想絕對的不同。自從戰後直至今日。世界各國對於本國的特殊產業。固力謀發展。而在關稅政策上則抹殺了上述的理想。只企圖本國自身的利益與繁興而忘却了整個的世界。

二、

由於國際的關稅戰爭。在今年中引起了不少的問題。現在把牠簡單的分別述之於下。

(一)英國 本年五月十日。英格蘭銀行以及其他各大銀行的行長。曾經開過一次銀行家大會。這個大會。在四年前曾主張英國傳統的自由貿易主義。而今年大會的決議。則和四年前恰恰相反。放棄自由貿易主義。而主張保護貿易了。他們說。「英國由於過去的經驗。知道了四年前所希的歐洲的貿易城壁的撤廢。不但沒有實施的可能。反更有增加的趨勢。一方外國過剩生產的販賣。在英國市場上逐漸增加我們并不是放棄了全世界自由貿易範圍擴大的主張。不過首先為確保英國商品的市場。和開發市場的手段。我們相信英國國內各國民有通商互惠協的必要。而為這個協定的先決條件。就是對於英帝國內的生產。有供給市場的必要。因此對於外國的商品。而徵收關稅。是不得已的事情。」同時英國商業會議所。也贊成這個

銀行家大會的決議。九月二日勞働組合大會可決了大英帝國關稅同盟案。而在各報紙上。也時有排斥自由貿易主義的言論。英國在一個長久的期間。施行了自由貿易的政策。後來在大戰期中。爲保護本國產業。一時雖然採用了保護關稅政策。而到勞働黨內閣時候。不被廢止。其後保守黨內閣出現。這種關稅又得復活。頒布新產業保護法。由自由貿易主義。一變而爲保護貿易主義。這就是英國的現行關稅制度。而銀行家大會。商業會議所等尤以爲未足。更進而主張提高關稅。現在勞働黨內閣的商務部長哥電阿姆氏在十月八日英國帝國會議裡邊。雖然極力反對銀行家大會。與商業會議所的主張。而大多數資本家的意見。可以說都是傾向於高率關稅的保護貿易主義。所以他無論如何的反對。也是不成功的。

(二)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爲改正關稅率法起見。本年九月十六日對於下院提出關稅改正的議案。議決增稅品有三百三十餘種。投賣稅由一分五厘一躍而提高到五分。結果各國都受了不可豫測的影響。絲製品。人造絹絲的新關稅。定爲四分。其他每磅課四十先令的重稅。而洋襪一打。則徵收一圓三十五先令的關稅。各國對加拿大的輸出貿易。都受了相當的打擊。

(三)印度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印度立法議會。通過了綿布關稅提高案。把從前的一分一厘。提高爲一分五厘同時對於英國以外的輸入商品。徵收從價五厘的附加稅。因此歐洲各國和日本的對印輸出。都受了很大的打擊。五月一日。日本民政黨幹部爲對於印度綿布關稅提高的報復手段。對於政府有提高印度輸入銑鐵關稅的建議。

(四)埃及 自本年二月十七日起。實施新關稅。各種輸入品的稅率。都提高了一倍以上。

(五)澳大利亞 最近有把絲製品的關稅提高一分以上的消息。

(六)西班牙 在本年七月。發表了關稅提高案。其目的是在報復美國的關稅改正。所以在增稅品中。以美國生產品占最大的部分。

(七)日本 日本在提高曹達灰輸入關稅之外。繼續又在十月十六日的關於製鐵業合理化的臨時產業審議會第一特別委員會中。可決了銑鐵輸入關稅提高案。以爲印度綿布關稅提高的報復手段。又在十月二十日的穀米委員會中。可決了米穀關稅的提高案。

(八)中國 本年五月六日。中日兩國間成立了中日互惠關稅的協定。這個互惠協定的期限僅爲三年。而其中雜品的互惠協定則不過一年而已。對於輸入綿絲等。在輸入關稅之外。徵收稅率不定的消費稅。又對於互惠協定品目的大部分。保留從價二分五厘的稅率提高權。

(九)美國 本年六月十八日。美國由於胡佛大總統的簽字。實施了關稅改正案。因之一般課稅品的種類增加。稅率提高。課稅的評價方法。也使之和實質的關稅提高案一致。其結果引起了各國的不滿。所以上述的諸國關稅的提高。除少數的國家外。多半是爲對美國的報復手段。

三、

像前邊所述的樣子。世界各國在本年度裡都把關稅越發提高。把關稅城壁越發高高的築起

。關稅戰爭的激化。更大有日進千里而不可遏止之勢。然而。物極必反。也是一個相對的真理。這種關稅城壁固然是保護本國產業唯一的工具。同時又是妨害國際貿易發展的障礙。歐戰直後。爲企圖經濟復興的臨機措置。提高關稅。以限制或禁止外國商品的輸入。而助長本產業的進步。這在國家的自衛上。或者是不可不採取的手段。然而。建築在國際分業上的經濟關係。與現代文明。究竟不可因爲這種臨機的措置而破壞。所以爲關稅城壁建築者的歐洲各國。體驗了關稅政策的途窮。一方繼續提高關稅。同時他方由於關稅協調主義。而低減運動。與撤廢運動。又逐漸的抬頭了。

第一、是本年二月十七日。由國際聯盟主動。在日內瓦所開的關稅休戰會議。在這個會議裏邊。除掉蘇俄之外。歐洲各國。中國日本。均已參加。就是向來對於歐洲事件。抱傍觀態度的傳統政策之美國。雖未正式參加也曾派遣旁聽者。出席於這個會議。在這個會議的二月十九日的會議的席上。意大利代表提議說：「現在締結關稅休戰條約。爲時尚早。一俟各國逐次採用過度手段之後。再重新會議於日內瓦。以解決這個問題好了。」所以在三月二十四日最後的會議。終於成立了在一年間維持通商條約現狀的協定。由英、法、意、荷等十一國調印。

第二、是歐洲關稅同盟。這個同盟。在本年七月一日由於十四國代表的支持而被舉行。關法國外長百里安氏的歐洲聯盟案中的歐洲經濟組織問題。加以討論。結果採用了下邊的決議


案。「歐洲關稅同盟的目的。是先由歐洲比較小的團體之間。締結協定。其後則採取漸次結合歐洲全體の方針希望由此達到最善的結果。」

又在九月十二日。國際聯盟總會的普通會議席上。荷蘭。丹麥兩國代表。對於各國關稅保護策激化的傾向。加以痛烈的攻擊。

在這樣的資本主義的現階段中。一方面關稅戰爭逐激化。而在他方又有防止關稅戰爭的關稅休戰會議的進行。我想。這兩個矛盾的政策。可以充分的說明現階段的資本主義的性質。大概在資本主義時代保護關稅的稅率越高。則獨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特別利益越大。所以操縱於資本家的政府。為增進資本家的利益。就不得不越發的提高關稅。然而一國的關稅提高。就可以引起他國高率的關稅。而各國高率關稅的城壁。又妨害商品的輸出。阻碍國際貿易的發展。結局遂使生產事業利潤低下。而資本家受了打擊。因此又發生關稅休戰的必要。不過打算由於國際會議而達到關稅城壁的撤廢。實在缺少實現的可能。即或有之。也是非常的不迂緩。這是不容懷疑的事實。況且關稅的政策。對於一國的存亡消長有重大的關係。這樣的政策的政策。自然不是輕易可行而愈更向。所以或恐主最近內將來。關稅戰爭仍然是逐漸的趨向激化。且將拿着投賣與資本輸出的方法。侵入他國的經濟領域。

譯

述



歐洲經濟復興政策

猪谷善一著
駱恩玉譯

一、

在一九二七年的世界經濟會議。僅僅發表了市況好轉的宣言。而未能得到具體的效果。在這個會議的準備委員會所作成會議材料。是說明世界的經濟恐慌。特別是說明歐洲經濟的末路。等等重要文獻。牠的結論可以包括在下記的十條裏邊。

第一、在歐洲戰爭的時候。經濟產業國粹主義。人口過剩。生產擴大等等使投在各種工業上的固定資本的分配頗不平均。成爲生產過剩。和金融梗塞的原因。例如在交戰國裏的製鋼業。造船業。石油染料工業。在中立國裏的水力電氣業。人造肥料業。製糖業。及木棉工業等等。

第二、在戰爭的直後。因爲歐洲極度的貧窮化。而國民所得的儲蓄量因之減少。加上生產擴大這件事情。使人人對於未來都失掉了信仰。而儲蓄心亦爲之頓挫。人人都從事於現在的享樂。而不事生產。對於鋼鐵。石炭。機械等重要工業的需要。顯然減少。

第三、在歐戰前輸出原料品於歐洲的諸國。自從戰後。也自己利用原料製造輸出品了。例如中國。印度。巴西。墨西哥等國の木棉工業。

第四、在最近因爲科學的新發明。工業原料品的種類爲之一變。工業的地方性也隨之變化

了。例如硫酸在從前是專用西班牙特產的硫化礦所製造的東西。現在可以用分布於世界的白石膏製造了。

第五、歐洲以外的半工業國家。因為工業的發達。必然的與歐洲發生競爭。向來用手工紡織的地方。現在也都企圖使用機械了。

第六、某種產業因為有了廉價的代替品的出現。則對於這種產業的需要。因之減少。例如石炭。因為水力電氣事業的發達。和石油生產量的增加。牠的利益。大受損害。

第七、歐洲以外的國家。特別是日本。北美合衆國。澳大利亞。印度以及阿根廷諸國的關稅。比歐戰開始的時候。顯然的增加了好多。至於一般的關稅。都是很高。又因為國數的增加。國內市場面積的縮小。同時關稅障壁的数量也隨之增加。又加上稅率屢屢的改訂。通商條約有效期間的縮短。在協定稅率締結之前。各國都施行最高的稅率。因此妨害貿易的安定。

第八、人類的自由移動。也由於移民法旅行規則和對於外國人企業的限制。很顯然的而被阻碍人口過剩的國家。於是不得不努力於工業的建設。以消化本國過剩的人口。

第九、貨幣價值的不隱。物價的動搖。和生產費的時高時低。給產業上一個很的影響。在感受生產擴大痛苦的各國。化企業而為投機事業。

第十、因為歐洲政治的國境起了一個很大的變革。而引起了經濟的國境的變化。這又影響

到各種產業的經路。使人人不得不努力於產業的調節。

在這些原因之中。某種原因次第的消失。反之某種原因更越發增大。前者的例子是貨幣價值的不能。後者的例子是關稅障壁的增加。所以世界的經濟會議。是關稅障壁的減輕。或撤廢。第一勸告各國由於一方的自動減輕關稅率或撤廢關稅。第二勸告各國自由於雙方的行爲。兩國協定某種商品關稅的輕減或撤廢。由於最惠國條款。使第三國均霑其利益。第三勸告各國由於多角的行爲。締結關稅減輕或撤廢的國際條約。在這個會議三年後的結果。第一第二的成績不見良好。國際聯盟在去年第十次總會。又勸告各國。締結關稅休業條約。這就是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日內瓦歐洲各國間成立關稅暫存一年的通商條約的原因。

關稅休業乃至關稅暫存。這都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在休業期內。由於協同的經濟行動。企圖關稅的遽減。生產組織的改善。及生產物分配的合理化。牠的內容。在和通商條約同時締結的「關於將來會議目錄的議定書」裏。有詳細的記載。那個議定書一見之下。好像很綿密的樣子。可是其實則非常的空汎。法國外交部長百里安的歐洲聯邦案。也是關稅改革的體系的一部。如果把此案觀察一下。也是研究這個問題的一個捷徑。關於百里安的歐洲聯邦組織的覺書。在本年五月十七日已經送達各國政府。那個覺書。一見之下好像很得要領的樣子。然而在實際上爲歐洲復興一大經綸。而聳動歐洲和全世界的聽聞的歐洲聯邦案。牠的內容究竟怎樣呢？

二、

歐洲聯邦和現在的國際聯盟有相似的組織相當於國際聯盟總會的爲「歐洲聯邦的指導機關。以和國際聯盟取相當的連絡爲目的有正式的組織的是歐羅巴會議。」相當於理事會的是「以加入歐洲聯邦的國家中之某國。所組織的常設政治委員會。這個常設政治委員會是歐洲聯邦的研究機關。同時又是歐洲聯邦的活動機關。」最後則成立常設事務局。

爲防止各種的非難在覺書裡邊設了種種的防線。第一牠說。「歐洲聯邦是可以設在國際聯盟之內。歐洲聯邦爲謀國聯盟加入國及歐洲以外各國的利益。也就是謀世界的利益。以助長國際聯盟的機能。」第二、恐怕有人說。歐洲聯邦是抗亞美利加合衆國的手段。爲防備這樣的非難。牠說。「歐洲聯邦不問歐洲大陸或其他大陸。對於本一切人類團體不是取對抗的態度。所以就是對於未加入聯邦的國家。也是同樣的待遇。又基於和昔日關稅同盟完全相反的見解上。建設相互的澈底的信賴的基礎。不拘是否國際聯盟的加入國。只要是熱望世界和平的國家就可以和他協力。」第三牠說。「歐洲聯邦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在什麼程度。絕不侵害加盟國的主權。然而第三點在覺書裏邊。因爲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屢屢的涉及。就是使經濟問題從屬於政治問題的見解。

關於第一第二兩點。自今春以來我屢次發表反對的論調。就是現在對於百里安表面的辯解

也難於同意。至於第三點爲過渡時期的辦法。到是很賢明的處置。就是不變更塞維爾所定的政治的國境而改正經濟問題。經濟的國境。政治的鬥爭。是起於經濟的原因。現在若是解除了經濟的原因。則政治的鬥爭自然可以解決。所以像法國都爾斯大學教授德普氏所說的「經濟的同盟必然的在不知不覺中可以引導到政治的同盟上邊去」我想這是很正確的觀察。

三、

歐洲聯邦是要在一般經濟問題。經濟設備。交通。勞動。衛生。文化。各國議會間的關係。及行政各方面上爲相互的協力。可是牠的當面的一大任務則爲組織關稅同盟的事情。在覺書裏邊是這樣說的：「歐洲聯邦是建設在和昔日關稅同盟完全相反的見地之上」然而牠的具體的差異。一般人們還是不大明白。在我個人的想像。和昔日的關稅同盟並沒有什麼大的差異。大概和昔日關稅同盟不同的地方。是在不能收關稅同盟的實益之一點而已。

所謂歐洲關稅同盟。是在歐羅巴洲以內可以自由貿易的意思。對於歐洲以外的國家。設定共同的關稅。至於關稅的收入。按照一定的比率。分配於加盟國的全體（例如以人口爲標準）而對於應當設定關稅率的程度。和加盟國應當分配關稅收入的比率。這是屬於常設政治委員會的應決事項。

關稅同盟自十九世紀以後屢有行之者。在一八三四以後有德意志聯邦關稅同盟的發達。在一八六二年有森馬里諾（在意大利之東爲歐洲最早的共和國。自一八七二年以後受意大利的

保護)與意大利的關稅同盟。一八六五年有摩納哥(在法國東南。瀕地中海岸。為世界最小的國家。風景佳麗)與法蘭西的關稅同盟。一八七五年有列支敦斯敦(在奧地利亞與瑞士之間。在歐戰前實際無異為奧國的一部。戰後乃離奧而親瑞士。但在政治上尚有自主的權力)與奧地利亞的關稅同盟。一八七八年有保加利亞領印度與英領印度的關稅同盟。一八八九年有南阿非利加的關稅同盟。一九二二年有盧森堡與比利時的關稅同盟。然而這多半都是大國與小國的同盟。像此次歐洲以二十七個獨立的國家組織這樣一個大規模的關稅同盟。這樣的實例。則為昔日所未曾見聞的。

關稅同盟必然的是一種獨占的排外性的結合。然而表現在思想形態上的。則未必全是這樣。最先有自由貿易論者的關稅同盟概念。英國經濟學者亞當斯密以為英格蘭與蘇格蘭的關稅同盟。使市場擴大。需要增加。地租騰貴。所以是有利益的結合。Julius Fancher(德意志的經濟學者主張自由貿易主義)Gustave de Molinari(比利時的經濟學者。是一個個人主義中心的自由主義者。樂觀論者。理想論者。以利自心。競爭及價值三原則。說明經濟現象)。Pierre Paul Leroy-Beaulieu(法國的經濟學者。信奉自由主義自是說。反對國家社會主義)和 Leon Leonard Francis Fancher(法國的政治家。經濟學者。信奉聖西門派的社會主義。曾努力於宣傳。其後活躍於議會。當過勞動總長。及內務總長。創設交易自由制度期成會。主張自由貿易論)的法比關稅同盟論。都有這種思想的背景。

關稅同盟的加盟國。是以獲得國際分業的利益爲目的。而如水之就下的自由貿易。浸潤到第三國。使她不得不變爲關稅同盟的加盟國。反之。以先主張德意志關稅同盟的Friedrich List（德國的經濟學者。深惡官僚主義。鼓吹自由立憲思想。曾爲商工協會理事。從事於內地關稅撤廢運動。力唱德國經濟的統一）和近來高唱中央歐羅巴同盟的Friedrich Naumann（德國的基督教會社主義者又政治家生於一八六〇年著有「勞動者教義問答」一書）的思想。是離開了市場。而注重到社會全體的生產力。關稅同盟的全地域。就像一國國民經濟一樣。爲使之盡量發揮。則必須使牠合理化。而在手段上採用了保護關稅政策。理在法國的普羅加爾馬夏爾的思想與此類似歐洲政治家裏邊在無意識中。有這樣的思想很多。在本年三月的關稅休業會議委員會分科會的討論席上。我見到了很多的實例。

在關稅同盟史上。支持同盟思想的背景。最初是自由貿易論。而現在則一變而爲保護貿易論了。德意志的關稅同盟。統一了同一的文化與歷史。歐洲聯邦雖然和前者的性質顯然不同。可是在考察歐洲聯邦上。德意志關稅同盟的歷史。大有可以借鑑的地方。

德意志的關稅同盟以一八六六年的普奧戰爭。和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戰爭爲界限。有一個很大的發展。而反動的保護政策。則爲一八七九年以後的事實。自由貿易的傾向自一八六五年到一八七七年爲最盛時期。在一八七七年輸入品的百分之九十五。可以說是無稅。這樣自由主義的關稅論。所以能支持當時德意志的最大的原因。基於當時的經濟的情形很多。The

Drich Lit 在一八四一年著「國民主義經濟學」而和自由主義關稅同盟論者討論的時候。德意志還是一個農業的國家。到一八五〇年。全國人口三分之一。還是以農業爲生。到一八五九年。小麥的輸出。超過輸入。全國人民。漢堡都市的船主。商人。佛郎克福的銀行家。都是信奉自由貿易論的。與此相反的。不過僅爲巴伐利亞。巴敦瓦爾敦堡的紡織業者而已。

在現代的歐洲已經沒有這樣的經濟的情形存在。歐洲農業恐慌。可以拿着歐洲門羅主義解決。恐怕百里安的自由主義關稅同盟論。也不得不歸於昔日關稅同盟的巢臼吧！

由國際聯盟經濟部的調查。在一九二八年輸入德國的小麥。全額爲二・四七二・〇〇〇噸。其中由加拿大輸入的爲一・〇六七・〇〇〇噸。由美國輸入的爲四九九・〇〇〇噸。由阿根廷輸入的爲七六七・〇〇〇噸。由澳大利亞輸入的爲九八・〇〇〇噸。合計爲二・四三一・〇〇〇噸。這雖然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可以看出這四國在歐洲的發展。是如何的邁進了。

這就是中英歐羅巴諸農業國。由於關稅的同盟。把海外諸國從歐洲逐出的原因。然而拿着包圍歐洲全體的關稅障壁。打算拒海外各國的輸入。這種手段。無論如何是不適用於現時的。

四

在歐洲的政治的安定裏邊。包藏着以法國與德國波瀾與德國。意大利與巨哥斯拉夫。比利時與荷蘭。匈牙利與小協商國等等的對立爲中心的先決問題。最險惡的德法關係。雖然自從魯加拿協定以後次第的改善。特別是由於過去的萊因撤兵。兩國間的友誼頓逞良好的狀態。

可是現下在歐洲中。類似於昔日的德法關係的。又發生了法意的對立。作地中海王的幻夢的意大利。和打算把新興獨立國。小協商國置於自己的勢力之下。而握歐洲的霸權的法蘭西的對立。自從倫敦會議決裂以後。越發激化。在政治的同盟之上。打算建設經濟的同盟之百里安的提案。若是不能把這種新生的矛盾解除。是絕對沒有實現的可能。

現在假使由於政治的協定。得以實現經濟的協定。可是在這裡還有許多難決的問題擺在面前。對外的共通關稅率的決定。對於各國利害不能一致。所以他的審議。不是容易的事情。尤其是關於莫有卡特爾組織的產業。在歐洲各工業國間。恐怕惹起激烈的競爭。英法德意等國。在自動車工業上的激烈競爭。已經可以豫想出來。又農業國與工業的利害調和。也是非常困難的問題。現在工業國與農業國的交易。不像原始社會物物交換那樣的簡單。在所謂農業國的裡邊。有半工業國。也有新興工業國。對於先進工業國的利益。也就是對於所謂先進工業國市場的占領。她們都是極端反對的。而在工業國的本身。對於農業階級的利益。更不可不加以考慮。特別是在農業階級政治支配力限大的法德兩國這個問題。更是不易解決的。而在沒有考慮農業階級利害之必要的工業國。一般工業家反到願意使用比中央歐羅巴比較低廉的海外諸國的農產物。也未可知。

英國勞動黨由於自由黨的支持。所以不拘商工會議所保守黨的反對與否。一直到現在始終擁護歐洲聯邦案。然而由外電所稱。九月二日的勞動組合大會。可決了大英帝國關稅同盟案

。那麼勞動黨內閣怎樣的調和這個決議與歐洲聯邦案。又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了。

一八四〇年在本格向巴馬斯頓提出的德意志關稅同盟視察記裡。有這樣的話。「關稅同盟是使德意志國內一般的感情。和國內的人人。都德意志化的第一步。由於疎隔與敵意之城壁的被破壞。和商業與貿易問題上的共通利害。而開政治走向國民主義的途徑」歐羅巴洲關稅同盟的成立。對於歐洲是否有與以上相同的效果。或優於以上的效果。也說不定。然而在現在成立的起始。就演成歐羅巴洲合衆國與亞美利加合衆國。大英帝國同盟相對抗的局勢。這樣一來。就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導火線。所以歐羅巴洲的經濟復興政策。斷不是全世界的經濟復興政策。可以斷言了。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調查三門爲限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見者均所歡迎文

言白話作者聽便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并望標明句讀

第四條 投寄譯稿并請附寄原本以資勘核閱畢無論刊否均即寄還如原本不

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地點及年月日詳細叙明

第五條 來稿人請注明姓名別字住址及現在職業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第六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刊主管人呈請廳長定之事前不能豫復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經揭載得因預先聲明并惠

附郵費時寄還原件

第七條 刊載之稿酌酬潤筆費如左

甲論著門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乙譯述門每千字由三元至九元

丙調查門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

以上酬金均以國幣(現大洋)計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聲明不受酬金刊載後酌贈本月刊若干期

第九條 潤筆費於投寄之稿刊載後之次月發給投稿人住址有變更時須預先

通知本月刊室

第十條 投稿領取潤筆費時須親身或倩人攜帶與稿相符之名章到本月刊室

蓋章取款

第十一條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即爲本月刊所有在本月刊尚未揭載已先他

處發佈者恕不致酬如著作權仍欲留爲己有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第十二條 投寄之稿其文責須由投稿人負之

第十三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編輯室收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出版

定價每册大洋三角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者 遼寧萃斌閣

171